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股份公司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

2011年11月21日，公司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报价转让。鉴于公司计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请，现已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完成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摘牌工作。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忠县搅拌站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下降。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性需求，并有效降低信贷风险，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短期内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影响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虽然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但严格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仍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

了完善的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梁华国持有公司63.6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四家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发新业务。生产经营场所的分散、产品种类的增多等，将会增大经营管理的难度，增加管理成本，带来管理风险：一是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的正确性、合理性将受到考验；二是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石子、黄沙、外加剂、矿粉、掺合料等，最近两年直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达74.63%、77.16%。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因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对较长且大部分合同锁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且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和回款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长期挂账或实际坏账损失。

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近年来，对于房地产市

场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银行资金禁止进入房地产行业，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出现亏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房地产行业资金面进一步趋紧。同时不排除个别房地产企业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客户可能会挤占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压力。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五、公司历史沿革.....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9
四、公司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	70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13
四、财务状况分析	118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33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48
十一、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措施	150
十二、风险因素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4
三、法律意见书	164
四、公司章程	16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聚融集团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东部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1年10月18日，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3年9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市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及2013年度
内核委员会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混凝土	指	简称“砼”，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商品混凝土	指	又称预拌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份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通用品、普通混凝土	指	强度等级不大于 C80、塌落度不大于 180mm、粗骨料最大公称粒径为 20mm、25mm、31.5mm 或 40mm，无其他特殊要求的商品混凝土
特制品、特种混凝土	指	任一项指标超出通用品范围或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混凝土
强度、配制强度	指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以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划分
坍落度、塌落度	指	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和可泵性能，是用一个量化指标来衡量其程度（塑化性和可泵性能）的高低，用于判断施工能否正常进行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商品混凝土 28 天抗压强度指标，以 C10，C20，C30 等表示。例如 C30 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不小于 30Mpa 的商品混凝土
掺合料	指	生产混凝土时掺入的混合材料，主要包括粉煤灰、矿渣等，又称矿物掺合料
混凝土外加剂	指	是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HZS120 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	指	由配料、搅拌、电气控制等部分组成的全自动混凝土拌制成套设备，理论单位小时产量 120 立方米
HZS180 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	指	由配料、搅拌、电气控制等部分组成的全自动混凝土拌制成套设备，理论单位小时产量 180 立方米
禁现	指	即禁止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加气砖	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由水泥、石灰、砂、粉煤灰、矿粉等材料经磨细并与发气剂和其它材料按比例配合，再经料浆浇注、发气成型、静停硬化、坯体切割与蒸汽养护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轻质多孔建筑材料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URONG CONSTRUC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梁华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44,000,000.00元

住所：重庆市忠县忠州镇新桥村三组

邮编：404300

电话：023-54666111

传真：023-54213889

电子邮箱：zxjurong@163.com

董事会秘书：岳良红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砂石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

批前不得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9351863-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830920

股票简称：聚融集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44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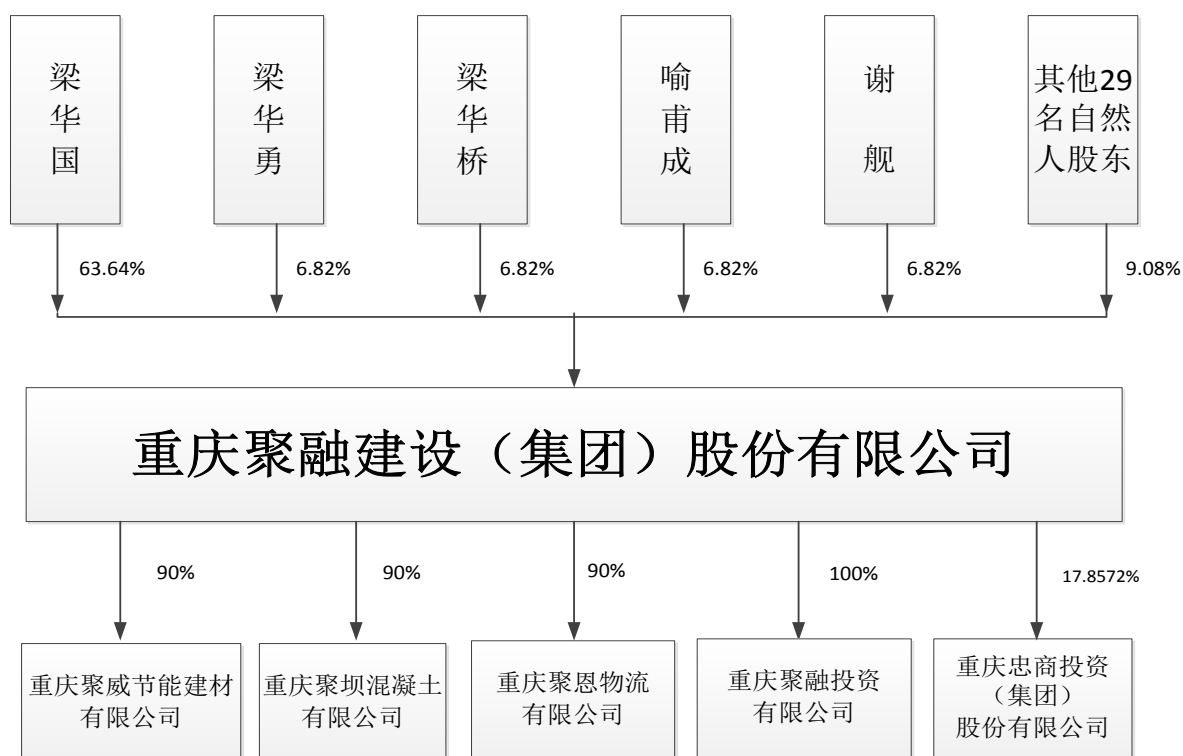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序号	股 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梁华国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000.00	否	7,000,000.00
2	梁华勇	董事	3,000,000.00	否	750,000.00
3	梁华桥	董事	3,000,000.00	否	750,000.00
4	喻甫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否	750,000.00
5	谢 舰	董事	3,000,000.00	否	750,000.00
6	张小琴	财务负责人	800,000.00	否	200,000.00
7	梁华英	-	450,000.00	否	450,000.00
8	黄 河	-	300,000.00	否	300,000.00
9	刘昭辉	-	300,000.00	否	300,000.00
10	黄 莲	-	200,000.00	否	200,000.00
11	刘俊武	-	150,000.00	否	150,000.00
12	周 蓉	-	150,000.00	否	150,000.00
13	熊康华	-	150,000.00	否	150,000.00
14	王世兰	-	100,000.00	否	100,000.00
15	丁德芳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否	25,000.00
16	刘志刚	-	100,000.00	否	100,000.00
17	喻甫英	-	100,000.00	否	100,000.00
18	吴素碧	-	100,000.00	否	100,000.00
19	周平淮	-	100,000.00	否	100,000.00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或质押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20	李宗翠	-	100,000.00	否	100,000.00
21	李国平	-	100,000.00	否	100,000.00
22	李鲤	-	100,000.00	否	100,000.00
23	马培群	监事	50,000.00	否	12,500.00
24	汪玉淑	监事	50,000.00	否	12,500.00
25	梁文	-	50,000.00	否	50,000.00
26	吴军	-	50,000.00	否	50,000.00
27	陈忠伟	-	50,000.00	否	50,000.00
28	谭媛	-	50,000.00	否	50,000.00
29	秦庶均	-	50,000.00	否	50,000.00
30	胡太国	-	50,000.00	否	50,000.00
31	颜军	-	50,000.00	否	50,000.00
32	刘小平	-	50,000.00	否	50,000.00
33	韩向阳	-	50,000.00	否	50,000.00
34	喻洪兰	-	50,000.00	否	5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	13,250,000.00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梁华国。

梁华国先生持有公司63.6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华国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至2009年经营忠县聚融砂石厂。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梁华国先生同时兼任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坝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忠商橘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华国	28,000,000.00	63.64
2	梁华勇	3,000,000.00	6.82
3	梁华桥	3,000,000.00	6.82
4	喻甫成	3,000,000.00	6.82
5	谢 舰	3,000,000.00	6.82
6	张小琴	800,000.00	1.82
7	梁华英	450,000.00	1.02
8	黄 河	300,000.00	0.68
9	刘昭辉	300,000.00	0.68
10	黄 莲	200,000.00	0.45
	合计	42,050,000.00	95.5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之间系兄弟关系；股东梁华英与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之间系姐弟关系；股东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与股东喻甫成之间系表兄弟关系；股东梁华英与喻甫成之间系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7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重庆东部建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勇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3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资（2007）第09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元。

2007年12月3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东部建材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500233000002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注册资本30万元，住所地为忠县忠州镇新桥村三组，经营范围：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勇	3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二）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做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

2008年6月3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金汇梁验【2008】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0万元，实收资本为130万元。2008年6月3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勇	1,3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0.00	-	100.00

（三）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0月6日，有限公司做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王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70万元。

2008年10月08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金汇梁验【2008】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870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2008年10月8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勇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四）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3日，王勇决定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自然人梁华国。2009年5月13日，王勇与梁华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勇将其所持有限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梁华国，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2009年6月11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华国	1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五）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做出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

（六）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做出变更企业名称的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忠县东部建材有限公司。2009年7月10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忠县东部建材有限公司。

（七）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做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沙石加工、销售；码头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09年8月24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做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梁华国及新股东梁华勇、梁华桥、喻甫成、谢舰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出资12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ZH【2011】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2011 年 8 月 30 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华国	15,400,000.00	货币	70.00
梁华勇	1,650,000.00	货币	7.50
梁华桥	1,650,000.00	货币	7.50
喻甫成	1,650,000.00	货币	7.50
谢舰	1,650,000.00	货币	7.50
合计	22,000,000.00	-	100.00

（九）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喻甫成、谢舰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出资 18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 ZH【2011】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经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梁华国	28,000,000.00	货币	70.00
梁华勇	3,000,000.00	货币	7.50
梁华桥	3,000,000.00	货币	7.50
喻甫成	3,000,000.00	货币	7.50
谢舰	3,000,000.00	货币	7.50
合计	40,000,000.00	-	100.00

（十）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渝 ZH【2011】16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661,289.58 元。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神州资评（2011）第 022 号《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096.59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依据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9837 比例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661,28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 ZH【2011】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233000002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华国，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地为忠县忠州镇新桥村三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砂石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华国	28,000,000.00	70.00
2	梁华勇	3,000,000.00	7.50
3	梁华桥	3,000,000.00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喻甫成	3,000,000.00	7.50
5	谢舰	3,000,000.00	7.5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十一）2011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0万元，周成勇、梁华英、黄河等32名自然人以货币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1元。认购资金中4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股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渝ZH[2011]1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440万元，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2011年11月14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华国	28,000,000.00	63.64
2	梁华勇	3,000,000.00	6.82
3	梁华桥	3,000,000.00	6.82
4	喻甫成	3,000,000.00	6.82
5	谢 舰	3,000,000.00	6.82
6	周成勇	500,000.00	1.14
7	梁华英	450,000.00	1.02
8	张小琴	300,000.00	0.68
9	黄 河	300,000.00	0.68
10	刘昭辉	300,000.00	0.68
11	黄 莲	200,000.00	0.45
12	刘俊武	150,000.00	0.34
13	周 蓉	150,000.00	0.34
14	王世兰	100,000.00	0.23
15	丁德芳	100,000.00	0.23
16	刘志刚	100,000.00	0.23
17	喻甫英	100,000.00	0.23
18	吴素碧	100,000.00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周平淮	100,000.00	0.23
20	李宗翠	100,000.00	0.23
21	熊康华	100,000.00	0.23
22	李国平	100,000.00	0.23
23	马培群	50,000.00	0.11
24	汪玉淑	50,000.00	0.11
25	文 政	50,000.00	0.11
26	文学清	50,000.00	0.11
27	李 鲤	50,000.00	0.11
28	梁 文	50,000.00	0.11
29	吴 军	50,000.00	0.11
30	陈忠伟	50,000.00	0.11
31	谭 媛	50,000.00	0.11
32	秦庶均	50,000.00	0.11
33	胡太国	50,000.00	0.11
34	颜 军	50,000.00	0.11
35	刘小平	50,000.00	0.11
36	韩向阳	50,000.00	0.11
37	喻洪兰	50,000.00	0.11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十二）2011年11月，股份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

2011年11月21日，公司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并报价转让。

鉴于公司计划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请，公司现已停牌。

经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查询结果显示，截至2014年4月25日公司股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华国	28,000,000.00	63.64
2	梁华勇	3,000,000.00	6.82
3	梁华桥	3,000,000.00	6.82
4	喻甫成	3,000,000.00	6.82
5	谢 舰	3,000,000.00	6.82
6	张小琴	800,000.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梁华英	450,000.00	1.02
8	黄 河	300,000.00	0.68
9	刘昭辉	300,000.00	0.68
10	黄 莲	200,000.00	0.45
11	刘俊武	150,000.00	0.34
12	周 蓉	150,000.00	0.34
13	熊康华	150,000.00	0.34
14	王世兰	100,000.00	0.23
15	丁德芳	100,000.00	0.23
16	刘志刚	100,000.00	0.23
17	喻甫英	100,000.00	0.23
18	吴素碧	100,000.00	0.23
19	周平淮	100,000.00	0.23
20	李宗翠	100,000.00	0.23
21	李 鲤	100,000.00	0.23
22	李国平	100,000.00	0.23
23	马培群	50,000.00	0.11
24	汪玉淑	50,000.00	0.11
25	梁 文	50,000.00	0.11
26	吴 军	50,000.00	0.11
27	陈忠伟	50,000.00	0.11
28	谭 媛	50,000.00	0.11
29	秦庶均	50,000.00	0.11
30	胡太国	50,000.00	0.11
31	颜 军	50,000.00	0.11
32	刘小平	50,000.00	0.11
33	韩向阳	50,000.00	0.11
34	喻洪兰	50,000.00	0.11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根据《重庆市股权登记托管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发[2010]69号）、《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年检、股权出质登记有关要求的通知》（渝金发〔2010〕10号）的相关规定，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集中登记托管，以上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年检等手续时，应提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于2009年7月，并于2013年2月改制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托管至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同意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2011年11月18日，公司获得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备案确认（渝股转备函[2011]23号）。2011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正式挂牌，代码为900021。

2012年3月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组建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相关规定，对重庆地区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和从事合约类交易的交易场所进行了清理整顿。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关于重庆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向重庆股权转让中心发出《关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的通知》，确认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通过清理整顿检查验收，并在联席会议备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关于聚融集团股份托管期间的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相关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出具的成交凭证、股东持股清册等材料，一致认为聚融集团股份托管期间的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聚融集团目前不存在正在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冻结的事项，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公司现已经正式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请停牌，2014年5月8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批准聚融集团停牌。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相关规定，在聚融集团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之后，即可完成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摘牌工作。

（十三）201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2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500233000005的《企业集团登记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华国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华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忠县西山中学。1999年至2009年担任聚融砂石场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搅拌站站长，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梁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比6.82%。

梁华桥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忠县西山中学。1999年至2009年担任聚融砂石场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梁华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比6.82%。

喻甫成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忠县忠州中学。1996年9月至2009年1月在广州从事贸易工作，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喻甫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比6.82%。

谢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三峡工程学校营销专业。1996年10月至2009年1月在山东济南市从事医药代理工作，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销售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谢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比6.82%。

（二）监事基本情况

丁德芳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忠县拔山中学。1999年至2009年担任聚融砂石场出纳，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丁德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比0.23%。

马培群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0年至2008年在忠县渡口工作，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马培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比0.11%。

汪玉淑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三峡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2年2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龙岗奇技电子厂担任板房主管，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平湖鞋厂任仓库主管，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仓库管理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任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汪玉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万股，占比0.1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梁华国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喻甫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小琴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担任忠县物资局生资公司成本会计职务，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忠县物资局回收公司出纳职务，2004年10月至2009年4月担任忠县聚融砂石厂会计，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小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万股，占比1.82%。

岳良红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三峡学院。1996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河柴集团文秘与档案管理职务，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图书出版社编辑，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重庆团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忠县聚融建材有限公司文秘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岳良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或年末	2012 年度或年末
营业收入	123,331,627.58	83,161,716.43
净利润	6,445,048.54	4,346,82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0,656.64	4,349,01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12,702.18	4,544,94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07,094.08	4,542,752.29
毛利率（%）	28.94%	26.33%
净资产收益率（%）	12.46%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4%	9.80%

项目	2013 年度或年末	2012 年度或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9	4.82
存货周转率	43.14	23.33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8,514.79	-532,014.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0.01
总资产	120,091,386.88	83,083,262.40
净资产	57,034,544.73	50,589,49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92,346.34	48,541,689.70
股东权益合计	57,034,544.73	50,589,496.19
每股净资产	1.30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10
资产负债率（%）	52.50%	39.1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3.37%	47.33%
流动比率	1.23	1.71
速动比率	1.08	1.23

备注：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计算。
- 4、速动比率中速动资产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项目组成员：杨文波、王洋、杜欣予、徐华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市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弘

联系地址：重庆邹容路50号半岛国际商务大厦17楼D座

联系电话：023-63763094

传真：023-63763093

经办律师：江勤、张军、荆文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5层

联系电话：023-67862116

传真：023-67865048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程世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云波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中信大厦25-8

联系电话：023-86716183

传真：023-86973438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艺洁、许开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重庆市忠县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6.17万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33.16万元。商品混凝土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两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是基础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商品混凝土的实质就是把混凝土的备料、拌制及运输等环节从传统的施工系统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建筑材料加工环节。商品混凝土由于相比传统施工系统所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具有诸多优点，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自2003年以来我国开始逐步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逐步提高。

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相比，商品混凝土的主要优点如下：

1、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现场搅拌混凝土，水、水泥、骨料等无法精确称量，只能依靠操作人员的经验施工，无法在技术上保证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容易出现质量事故。而商品混凝土由专业生产厂商生产，根据施工单位的要求按照经试验室检验的配合比进行投料，以电子秤准确计量各种原料的投放量，采用微机控制方式实现自动化生产，与现场搅拌相比，生产过程更加科学，通过一站式的生产监控管理，能够显著提

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提高建筑质量有重要意义。

2、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首先，全国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根据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测算，每消耗1万吨散装水泥，相比袋装水泥可以节能229.76吨标准煤，减少粉尘排放100.5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597.38吨。其次，由于规模效应和实现专业化生产后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损耗降低，原料利用率提高。此外，多数商品混凝土企业都可使用粉煤灰、矿渣、废矿石等废料降低水泥的掺和比，通过大量使用工业废料，节省原生资源，带来了更为明显的节能减排效应。

3、能够生产高强度混凝土和特殊性能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企业有相对完善的检验、试验装备和更好的生产设备，专业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水平也相对较高，有条件生产高强度混凝土；一些技术水平高的企业，还可以生产具有特殊性能的混凝土，如自密实混凝土、抗冻混凝土等。而在现场搅拌情况下，受生产、检验设备及技术水平的限制，不具备生产高强度混凝土和特殊性能混凝土的技术条件。

4、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改善施工环境

商品混凝土集中化、规模化的生产，不仅可以大大改善施工现场的环境，节约施工场地，同时与现场搅拌相比，还可以采用更多环保设施大大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

5、提高劳动效率、节省工期

国内外生产实践表明，采用商品混凝土相对现场搅拌混凝土而言一般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一倍以上，降低了施工成本。商品混凝土的浇注速度比现场搅拌混凝土迅速，主体结构标准层每层500 m³混凝土量的施工可以达到5天一层的高速度，工期节省效果显著。另外，采用商品混凝土，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施工缝，也可以节省工期。建筑施工速度加快，能够带来明显的投资效益。

6、能够满足高难度施工需求

现代建筑施工规模和高度不断增加，对混凝土生产供应、泵送浇注的瞬时性、

规模性、连续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现场搅拌混凝土由于受到场地规模及设备规模的限制，难以满足建筑施工的较高要求，而商品混凝土由于实行专业化生产，可以集中规模化供应，从而保证生产、运输和泵送环节的时效性、连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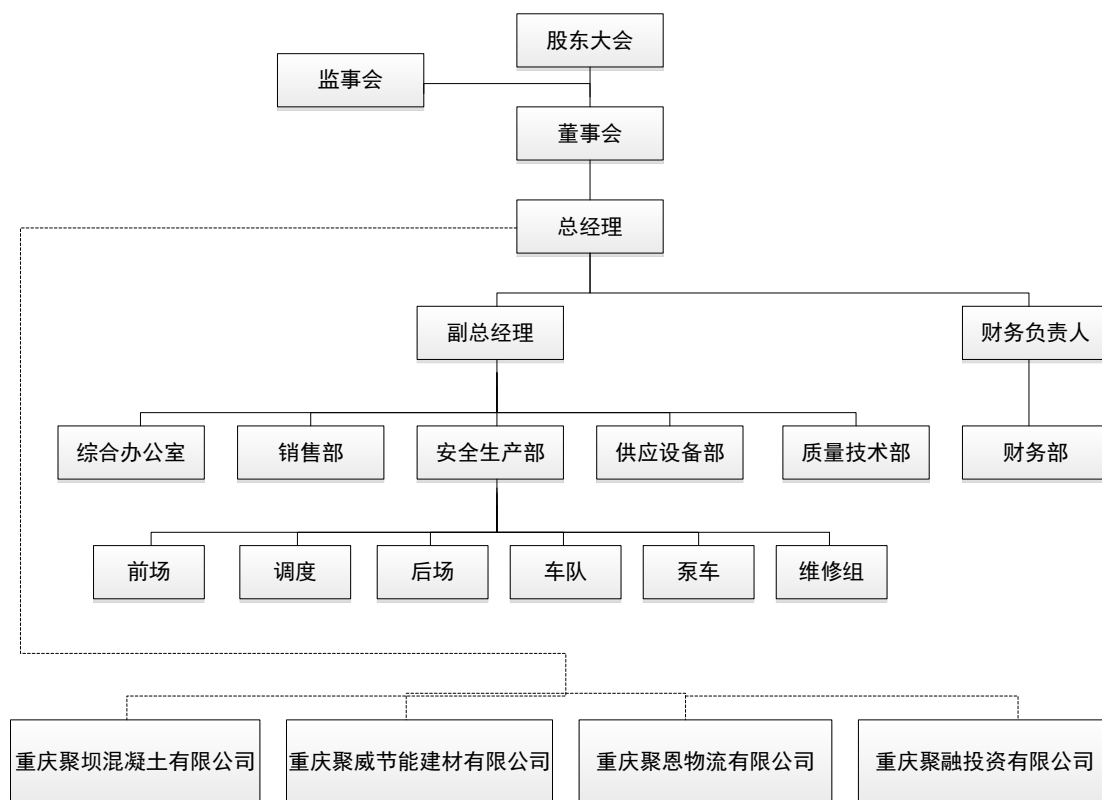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可生产C15-C60共10个标准的预拌混凝土产品，并可生产砂浆、保稳层等辅助性产品和微膨混凝土、抗渗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清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名 称	特 点	适用范围
C15-C30 普通商品混凝土	强度等级介于 C15-C60 之间，塌落度不大于 180mm，粗骨料最大公称粒径为 20mm、25mm、31.5mm 或 40mm 的商品混凝土。	广泛应用于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商品混凝土。
C30-C60 微膨混凝土	经过几年来对微膨混凝土的研究实践，该产品对混凝土受到温度应力及热胀冷缩引起的开裂情况，拥有很好的控制能力。	适应工程水平较长的构件（如水池、剪力墙、地下室挡墙），减少混凝土的收缩。
抗渗混凝土 P6、P8、P10、P12	通过使用抗渗剂、膨胀剂等外加剂，提高混凝土防水能力。	适应于水工混凝土、及各种水池等防水环境。
自密实混凝土	混凝土流动性好，塌落度在 240MM 以上，砂率大。不需要对混凝土进行振捣。	适应钢筋密度大，水下桩浇注。
清水混凝土	混凝土胶凝材料要满足要求，砂率大，水灰要小。降低混凝土含气量。拆模后混凝土表面光滑，无需另外装饰。	适应于设计不需要另外装修的构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由销售部对公司和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市场信息收集，根据市场信息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开展竞争对手、消费倾向、产品开发的调研工作。根据市场推广情况和反馈信息，销售部具有针对性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制定销售计划，并向安全生产部提供待生产产品情况。

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选择和评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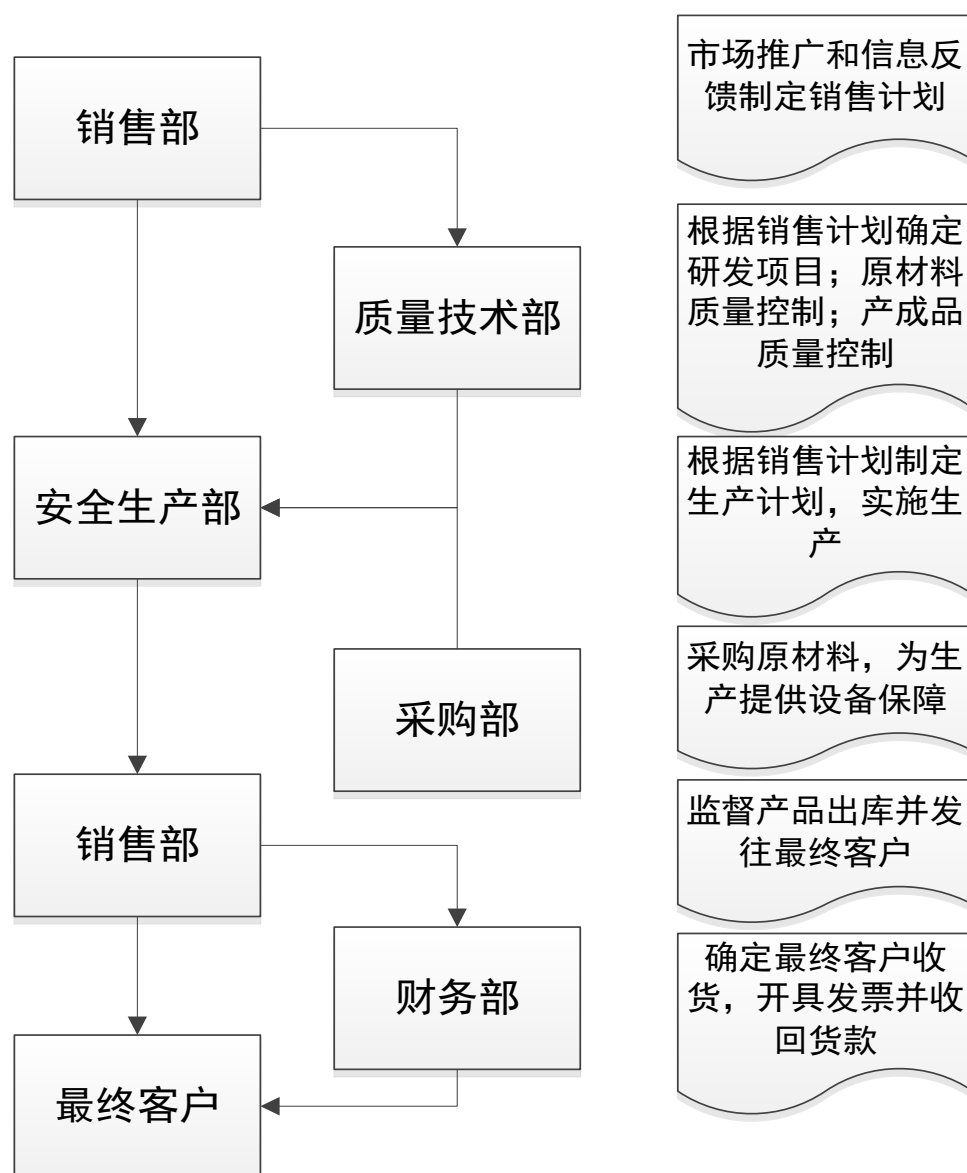
质量技术部根据反馈的市场信息，结合公司采购生产情况，针对生产流程改进、生产技术升级等内容，进行专项研发，研发结果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质量技术部同时参与原材料验收，并出具意见，同时负责生产设备的改造、保养、升级、维修，保障生产的顺利实施。

安全生产部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实施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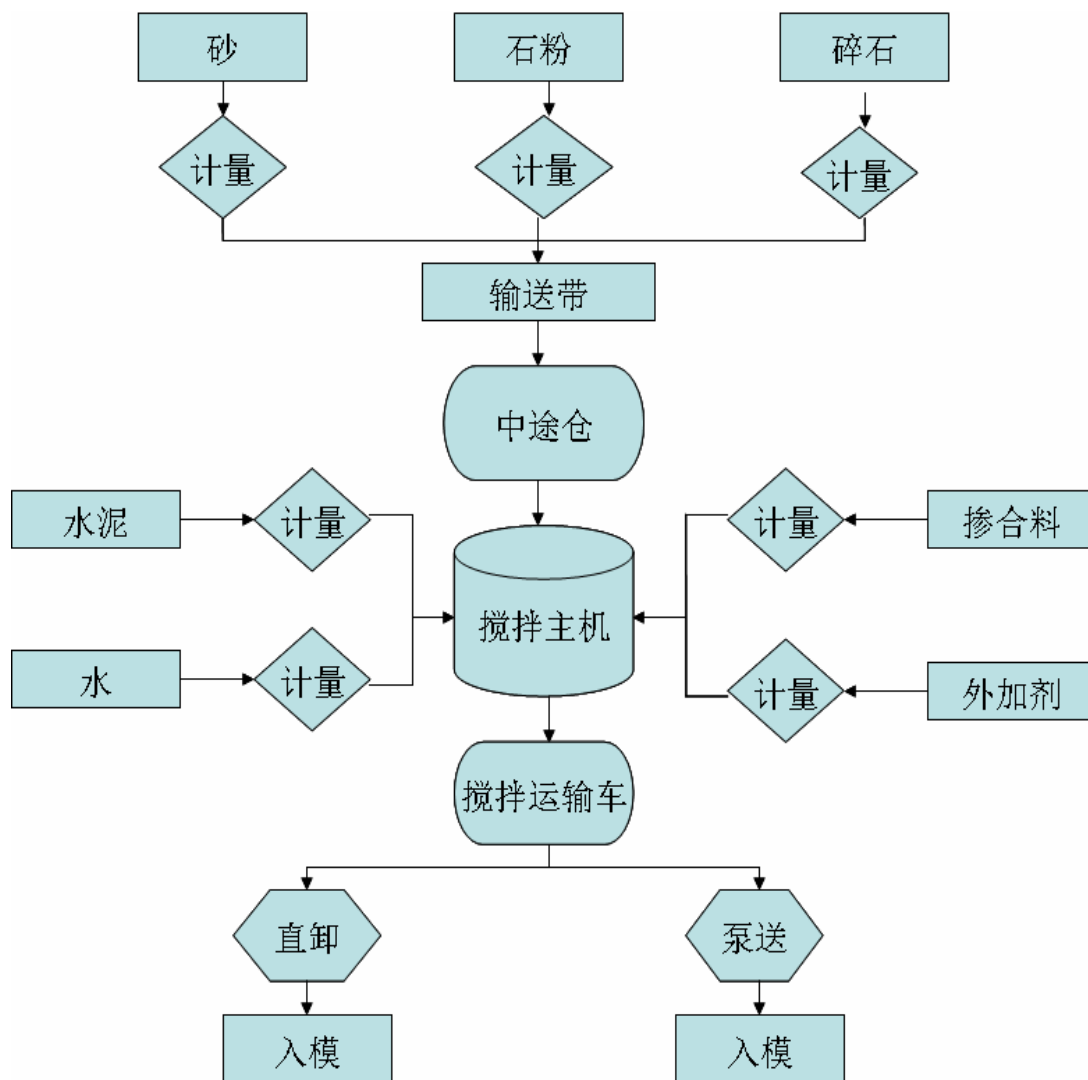
产成品经过质量技术部检验合格后向最终客户发出产品，财务部根据商品发出情况及客户验收接收商品情况，开具发票，收回货款，确认应收款项并进行往来款项管理。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存在受托加工业务，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忠县沿江综合整治工程B标段商品混凝土委托加工，收入总额1,642,145.29元。受托加工业务为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粗细骨料、外加剂等，公司受托依靠公司的生产设备和人员，按照委托方的工程施工情况和供货要求进行生产并配合相应的辅助性原材料。生产后产成品由公司安排运输、泵送运送至委托方要求的交货地点（施工地点）。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



2、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混凝土三掺技术	在普通混凝土的基础上掺加粉煤灰、矿粉、高效聚羧酸减水剂，提高可泵性。由于形态效应和微粒效应的作用。粉煤灰在混凝土用取代部分水泥，可以提高混凝土的流动性，在外加剂的共同作用下，可以配制大流动性混凝土，随着粉煤灰掺量的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屈服强	超高层建筑及高架桥梁等对于泵送施工要求较高的施工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适用范围
	度和粘度下降，可泵性增加。	
超长缓凝混凝土技术	通过对混凝土不同凝结时间对混凝土强度的影响，特别是混凝土凝结时间超过 72 小时对混凝土 28 天强度的变化。通过调整外加剂及配合比对大体积混凝土及浇注时间间隔长的部位做技术支撑，达到超长缓凝效果。	运输距离较长或对建筑物不同部位具有不同浇筑间隔及凝结时间的工程项目。
石粉替代粉煤灰技术	在粉煤灰供应较为紧张或价格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以石粉替代粉煤灰，并且产品质量及相关技术指标完全达到同等级标准。	各种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
商品混凝土环保材料利用推广	利用废弃混凝土砂石分离，工程拆建的混凝土用碎石机破碎后做为混凝土的骨料。达到废物利用，循环利用的效果。	用废弃混凝土做骨料适应于 C35 及以下的混凝土强度产品。

2、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形成了自身鲜明的技术服务优势：

1) 对重庆地区地区的气候、温度、降雨等特殊自然条件下混凝土的生产、配送、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尤其对山区气候大方量板块混凝土浇筑中极易产生的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各种市场需求。

2) 公司能够适应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环境要求，根据所使用砂、碎石等原材料的不同品质性能，设计出最优配合比，在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合理降低了生产成本。

3) 公司依托内设的研发与技术部门，在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向社会供应了大量的微膨混凝土、抗渗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清水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并通过技术创新，在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掺拌加入废石粉、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料及使用外加剂，通过调整各种原材料掺量优化成本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有利于环境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创

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公司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优势

1) 粉尘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选用沙石都经过水洗，水泥、粉煤灰都是在密闭的仓筒中贮存，设备的搅拌楼属封闭搅拌，为进一步消除粉尘，增设活动彩钢板作防尘面，密闭排尘口的空间，在水泥投料口增设两外对称水雾喷射管，防止粉尘扩散。料场的粉尘根据堆放地固定位置，设置电控或手动的喷雾装置，控制粉尘的逸散。

2) 废水和废料污染治理措施

公司配置了砂石分离机，对冲洗搅拌车和泵车产生的残余废料进行分离，分离后的废水排入沉淀池中，将所含的原料颗粒物沉降下来循环利用。在产生废水的地方设排水沟，在排水沟终端设三级沉淀池，将固液分离，配置自吸式水泵，将沉淀后的水循环使用，使整个生产区域的废水实现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系统。搅拌站采用节水设备，严格用水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在研发时直接计入费用，未形成资产。

公司目前共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7项注册商标。

1) 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311房地证2011字第005873	忠州镇新桥村三组	工业用地	10,170.30	2057年12月21日	出让

2014年2月27日，重庆市忠县国土房管局向聚融集团换发《重庆市房地产权证》（证号：311房地证2014字第01639号）

2) 公司共有7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聚融	9584916	2022 年 10 月 6 日	17
2	 聚融	9584938	2022 年 8 月 13 日	19
3	 聚融	9584954	2022 年 7 月 6 日	37
4	 聚融	9584982	2022 年 7 月 6 日	39
5	 聚融	9584998	2022 年 7 月 6 日	42
6	聚融	10603682	2023 年 5 月 6 日	19
7		10603685	2023 年 8 月 6 日	19

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006,060.73	5,271,249.57	87.77%
机器设备	17,980,419.54	11,892,280.98	66.14%
运输工具	18,167,167.30	8,175,770.59	45.00%
生产设备	4,126,499.00	1,462,209.15	35.43%
办公设备	769,021.00	581,043.76	75.56%
合计	47,049,167.57	27,382,554.05	58.2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搅拌站、厂房、生产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及电脑等办公设备。搅拌站情况如下：

名称	座落	生产线	数量	搅拌能力 (万 m ³ /年)
搅拌站	忠州镇新桥村三组	HZS120 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	2	110
		HZS180 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	1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入账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重型专项作业混凝土泵车	2009.08.31	5	760,000.00	135,001.33	13.44
车载式重型专项作业混凝土泵车	2009.08.31	5	2,100,125.00	373,052.06	13.44
解放小货车	2009.08.31	5	201,492.00	35,791.80	13.44
变电设备	2009.08.31	5	1,537,000.00	94,861.72	1.23
地泵称	2009.08.31	5	268,900.00	24,547.47	4.35
抽水设备	2009.08.31	5	500,000.00	25,483.33	0.10
搅拌站生产线	2009.11.30	10	3,500,000.00	1,830,825.95	49.80
C80 颚式破碎机	2009.11.30	10	900,000.00	551,310.00	59.22
CP100S 破碎机	2009.11.30	10	1,600,000.00	980,106.67	59.22

名称	入账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皮带机	2009.11.30	10	1,250,000.00	751,208.33	58.00
振动筛	2009.11.30	10	500,000.00	306,283.33	59.22
反击破碎石机	2009.11.30	10	500,000.00	306,283.33	59.22
工程吸沙船	2009.11.30	10	4,860,678.00	2,945,456.93	58.52
4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010.01.31	10	158,000.00	99,287.20	60.88
太阳能热水器	2010.02.28	5	4,200.00	1,145.06	23.44
HBT60C-18 16DIII 拖泵	2010.04.30	10	540,000.00	352,161.00	63.38
45KW 电机	2010.04.30	10	11,500.00	7,499.72	63.38
沙石厂输变线路及用具和设备	2010.06.30	20	500,000.00	402,416.67	79.46
沙石厂水电设施设备	2010.06.30	5	400,000.00	90,053.33	18.44
河北产 SC1022SAN 货车	2010.07.31	5	39,849.00	14,019.00	31.77
拖泵车	2010.08.31	10	550,000.00	376,099.17	66.72
搅拌运输车 3 台及车载式泵车	2011.02.28	5	2,375,640.00	1,099,050.31	43.44
多用泵 80D30*5/30W	2011.04.30	10	8,300.00	6,201.34	73.38
压力机	2011.05.31	10	12,000.00	9,060.80	74.22
WSC100 沙石分离装置	2011.11.24	10	270,000.00	216,675.00	79.21
解放牌载重货车	2012.02.29	5	45,000.00	29,358.00	63.41
瞭望台（简易）	2012.03.31	20	4,860.00	4,431.39	90.72
ZL50E-3 装载机	2012.04.30	5	294,030.00	201,116.60	66.74
SCS-120T 全电子汽车衡（地称）	2012.09.30	5	69,630.00	53,120.76	75.04

名称	入账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苏家码头变压器 250 千伏安	2012.12.31	5	332,045.00	269,089.28	80.04
长安货车	2013.01.31	5	36,905.00	30,490.90	81.71
装载机 CLG855N	2013.02.28	5	320,000.00	269,440.00	83.37
pfy1315 硬岩型反击破	2013.04.30	10	249,000.00	233,263.20	93.35
4ykr-2070 振动筛	2013.04.30	10	114,600.00	107,357.28	93.35
220kw-6 电机	2013.04.30	5	31,800.00	27,780.48	86.69
山东临丁 LG956L 轮式装载机	2013.05.31	10	370,000.00	349,539.00	94.18
道闸	2013.05.31	5	4,200.00	3,735.48	88.36
山东临工 LG956L 装载机	2013.08.23	5	370,000.00	346,616.00	93.35
HZS180-E 搅拌生产线 机器设备	2013.08.31	10	2,586,341.54	2,463,662.73	95.01
三一重工载泵	2013.12.31	5	750,000.00	750,000.00	100.00
三一重工 47 米臂架泵	2013.12.31	5	2,600,000.00	2,600,000.00	100.00

主要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办公用运输设备	渝 FM8129 猎豹越野车	2009.08.31	111,625.00	60	5
	渝 F33220 别克克牌 /BUICKSGM7308ATA 1 辆	2010.04.30	314,920.00	60	5
	渝 F11521 恒通客车牌 1 辆 33+2 坐 CKZ6840CH3	2012.04.30	287,384.00	60	5

类别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月)	残值率(%)
生产用运输设备	渝 FM8112 东风皮卡货车	2009.08.31	78,525.00	60	5
	渝 FM7872 解放小货车	2009.08.31	201,492.00	60	5
	聚融 6 号工程吸沙船	2009.11.30	4,860,678.00	120	5
	渝 FM32079 长安之星 1 辆	2009.12.31	38,800.00	60	5
	渝 FM33752 河北产 SC1022SAN 货长安 1 辆	2010.07.31	39,849.00	60	5
	渝 FW0328 解放牌 CA1030K2L2R 载重货车 1 辆	2012.02.29	45,000.00	60	5
	渝 FW5333 长安货车 1 辆 (sc1022s4n4)	2013.01.31	36,905.00	60	5
泵送设备	渝 FM0568 重型专项作业混凝土泵车	2009.08.31	760,000.00	60	5
	渝 FM1081 车载式重型专项作业混凝土泵车 1 台	2009.08.31	2,100,125.00	60	5
	HBT600C-1816DIII 拖泵车 1 台	2010.08.31	550,000.00	120	5
	渝 FM0930 三一牌 S Y 5125THB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1 辆	2012.12.31	770,000.00	60	5
	渝 FM2166 车三一重工载泵 1 辆	2013.12.31	750,000.00	60	5
	渝 F19782 三一重工 47 米臂架泵 1 辆	2013.12.31	2,600,000.00	60	5
产品运输设备	渝 FM05670508055605190538056 905660518 搅拌运输车 8 台	2009.08.31	3,278,475.00	60	5
	渝 FM0592 渝 FM0561 渝 FM051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 辆	2009.12.31	1,633,243.30	60	5
	渝 FM 0679 LFCDH85P2A100104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 辆	2010.04.30	533,110.00	60	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 台 渝 FM0712070807090790 (三一)	2010.10.31	1,721,552.00	60	5
	搅拌运输车 3 台 FM072907750759 车载式泵车 1 台 FM0691	2011.02.28	2,375,640.00	60	5

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道采砂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忠县地区自 2011 年 6 月起，对河道采砂许可采取拍卖、招标、挂牌等方式进行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取得重庆万州区水利局颁发的编号为渝准采证字【2012】第万 02 号《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对应船舶名称为聚融 6 号（船号 2002H2301833），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与重庆曙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伙经营砂石的开采及管理，公司将出售名下船舶聚融 6 号（船号 2002H2301833）。

2013 年 12 月 11 日，重庆曙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长江干流忠县段砂石资源开采权成交确认书》，取得忠县水务局公开拍卖的桐麻碛采区矿石资源开采权，采区位于长江左岸距长江上游航道里程（宜昌航道里程）约 439.6 公里-441.6 公里。同日，公司与重庆曙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书》并签订了《船舶租赁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合伙经营砂石开采及管理，合伙期限为两年，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双方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69.4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37.7 万元。取得采砂权后，由船舶国秀 998（船号 2013M400302）进行砂石开采，双方按序以月为单位分配开采的砂石资源，并按照实际采取量承担资源费。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重庆曙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437.7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重庆曙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水务局颁发的编号为渝准采证字【2012】第 037 号《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对应船舶名称为船舶国秀 998（船号 2013M400302），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公司将名下船舶聚融 6 号（船号 2002H2301833）出售。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了忠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B3054050023301 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预拌商业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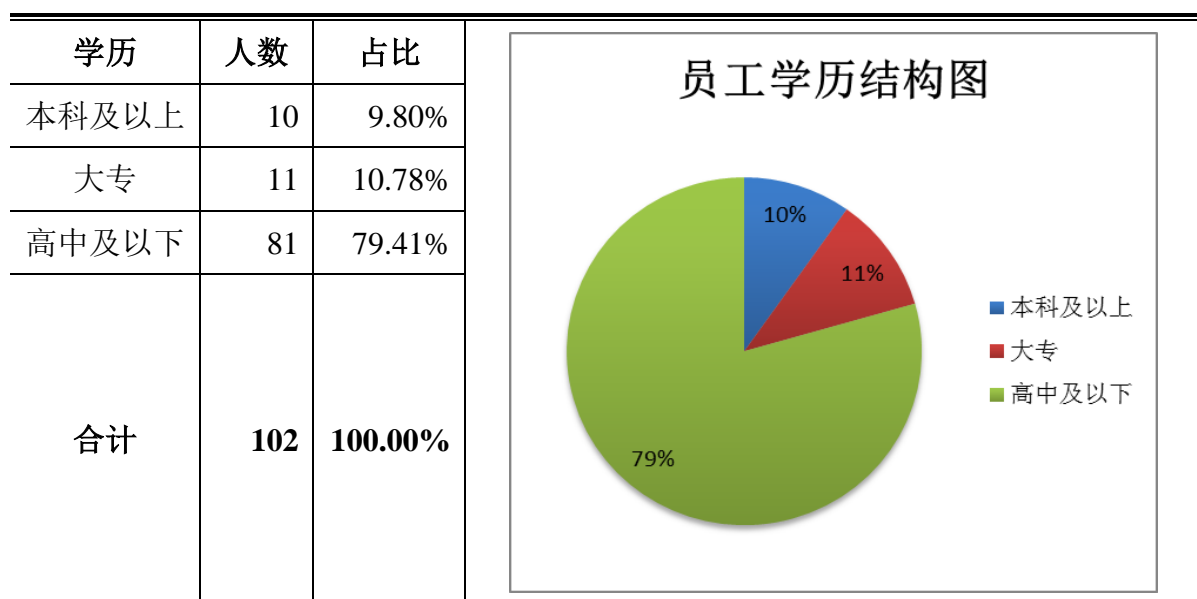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员工岗位结构如下：



（2）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3) 公司现有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20-29 岁	17	16.67%
30-39 岁	33	32.35%
40 岁以上	52	50.98%
合计	102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图

Legend:
■ 20-29岁
■ 30-39岁
■ 40岁以上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忠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三峡学院，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7月深圳城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任试验室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深圳尚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室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深圳新材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室副主任，2007年至2008年3月深圳振惠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08年10月深圳君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重庆东部建材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09年6月至今在聚融集团任质量技术部部长，现持有公司0.11%的股份。

李家林，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重庆语言文化学院，中专学历。1999年至2004年在四川乐山77160部队服兵役，2005年至2006年在忠县忠州镇第一派出所工作，2006年至2009年在杭州工作，2009年6月至今在聚融集团任任质量技术部部长助理。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83,161,716.43元，其中，商品混凝土收入83,116,600.39元，占营

业收入总额的99.95%，其他业务收入45,116.04元，仅占营业收入总额0.05%；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123,331,627.58元，其中，商品混凝土收入121,656,999.28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8.64%，其他业务收入1,674,628.30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36%。其他业务收入系委托加工商品混凝土收入和泵车出场收入等。

公司近两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2013年收入总额比2012年收入总额增长48.3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46.37%。随着公司在忠县地区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管理能力逐步显现，报告期内签订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所对应的销售收入逐步增大。

2013年公司新增一条180立方米/小时商品混凝土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公司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忠县沿江综合整治工程B标段商品混凝土委托加工收入，收入总额1,642,145.29元。该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委托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作为受托方利用公司现有生产条件代生产商品混凝土），且不具备连续性和经常性。

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C15 商品混凝土	1,590,084.91	1.31%	505,376.03	0.61%
C20 商品混凝土	5,467,894.81	4.49%	3,244,225.96	3.90%
C25 商品混凝土	6,317,066.06	5.19%	3,391,406.61	4.08%
C30 商品混凝土	62,427,869.05	51.31%	33,843,346.63	40.72%
C35 商品混凝土	9,557,700.95	7.86%	5,279,211.05	6.35%
C40 商品混凝土	12,838,053.79	10.55%	11,479,306.19	13.81%
C45 商品混凝土	2,746,236.79	2.26%	2,289,097.39	2.75%
C50 商品混凝土	18,266,498.62	15.01%	20,394,788.69	24.54%
C55 商品混凝土	2,258,797.15	1.86%	2,630,822.98	3.17%
C60 商品混凝土	1,556.60	0.00%	0.00	0
砂浆	53,297.15	0.04%	3,020.76	0.00%
水稳层	131,943.40	0.11%	53,962.26	0.06%
沙、石	0.00	0	2,035.85	0.00%
合计：	121,656,999.28	100.00%	83,116,60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C30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规模最大，2012年、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40.72%、51.31%，与C20-C30强度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占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大部分的市场状况相吻合。

（二）销售与采购情况

1、销售情况

公司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客户稳定、订单充足。公司获得订单后，由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合同评审模式进行合同评审，主要负责人审批决定与客户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签署销售合同，确定商品混凝土的规格、技术要求、销售单价以及预计销售量，然后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生产，向客户供应商品混凝土产品。另外，针对少量临时上门自提的销售客户，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临时销售合同，财务部根据临时订单收款后，再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生产保障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2年	1	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145,503.61	44.67%
	2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122,819.74	19.39%
	3	重庆北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7,341.51	7.06%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05,782.55	5.78%
	5	重庆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84,242.92	5.39%
			合计	68,425,690.33
2013年	1	重庆北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32,964.62	15.84%
	2	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002,943.11	15.41%
	3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94,194.81	11.18%
	4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64,292.45	7.67%
	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42,477.36	6.12%
			合计	69,336,872.36

公司2012年、2013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占总收入的82.28%、56.22%。公司前五大客户所占比例较高，和商品混凝土行业地域特点以及商品混凝土下游产业（建筑业、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建设）周期长、单体项目投资额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材料采购较为集中的行业特点有关。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单位和市政施工单位，近两年公司主要客户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

或市政建设项目包括中博香山湖项目、忠县弘海名都项目、皇华三千里项目、忠县幸福里广场项目、香山国际项目、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项目、忠县生态园项目等。这类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单个项目商品混凝土需求量较大。这些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大，但长期来看客户重合度不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2、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品种主要为大宗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粉煤灰、外加剂、油料等，这些原材料具有体积大，不便于运输，存在一定运输半径限制，单位价值低，不同供应商供应的产品特性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等特点。因此，为保证原材料的连续稳定供应和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针对每种采购品种分别选择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各种碎石、砂等大宗原材料均由公司自己的开采基地和生产场地生产供应，为公司正常的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 水泥采购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所需水泥的稳定供应，公司选择规模较大、供应稳定的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华新水泥（秭归）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2) 砂、石采购情况

由于运输成本占砂、石采购成本比例较高，为节省砂、石采购成本，公司砂、石供应实行自行加工生产为主与本地采购相辅的方式。为降低砂、石采购的运输成本，在公司运力充足时由公司合理调配自有货物运输车辆前往砂石场自提，当公司运力紧张时由砂、石运输专门机构和相关的供应商负责送货到厂区。

公司自行开采、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子、黄沙等，公司自行开采石子、沙的平均成本为39.07元/吨，外购建筑用沙、石子价格均价在60-80元左右。

3) 粉煤灰采购情况

公司在重庆市内与重庆天冠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

向其采购粉煤灰。

4) 外加剂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外加剂以萘系减水剂为主，并开始逐步扩大聚羧酸减水剂的使用量，上述外加剂由公司采购外加剂母料，自行复配。公司已与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5) 油料采购情况

公司柴油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2012年	1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2,692,500.00	20.70%
	2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9,517,057.20	15.52%
	3	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182,894.10	10.09%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5,050.00	5.28%
	5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33,363.83	4.46%
		合计		34,360,865.13
2013年	1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32,011.00	18.69%
	2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5,631,357.99	18.23%
	3	重庆石柱西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204,375.00	11.90%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41,370.00	6.35%
	5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43,439.10	1.57%
		合计		48,652,553.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2年、2013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00,000.00元、1,551,147.65元，占当年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0.33%、1.81%。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避免采购环节中的现金付款情形。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	2010年4月15日	忠县中博香山湖置业有限公司	中博香山湖项目工程预拌砼供应总合同	预计共80多万平方米建筑工程整体合同
2	2011年4月1日	重庆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皇华三千里2号楼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3	2012年2月20日	重庆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移民新城大道2标项目部	忠县移民新城大道C标段槽坊沟大桥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4	2012年6月14日	重庆万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忠县幸福里广场工程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5	2012年7月1日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忠县弘海铭都4号、5号楼工程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6	2012年7月1日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忠县弘海铭都6号、7号楼工程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7	2012年10月15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工程	工业园一期1号厂房工程，具体立方米数以双方结算方量为准
8	2012年10月15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工程	工业园一期2号厂房工程，具体立方米数以双方结算方量为准
9	2012年10月15日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忠县移民生态工业园工程	工业园一期场内道路工程、厂房桩基础工程，具体立方米数以双方结算方量为准
10	2012年12月5日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山国际20号楼、集中停车库及沿街商业项目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序号	签定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11	2013年5月1日	重庆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皇华三千里7号楼	双方于每月30日前核对当月供货量和货款金额，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12	2013年9月1日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忠县中翠丽景项目	每月25日前按照双方核对的当月供货量结算
13	2013年10月15日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总量约为65000立方米	具体立方米数以双方结算方量为准。
14	2013年11月1日	重庆市裕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忠县辖区开发建设工程	此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立方米数以双方结算方量为准。

公司搅拌站的产能配置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已签订合同的情况，以及签订合同对应的工程施工项目进展情况，公司预计2014年上半年将为上述工程提供30万立方米以上的商品混凝土产品，相比2013年同期增长超过了40%，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商品混凝土销售量可达到80万立方米以上。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定日期	供货方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备注
1	2013年8月13日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赊销总额不超过20万元，超授信额度部分须现款购买。
2	2013年4月12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油品购销	长期业务合同，油品价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当期批发价，按提油单记明数量结算。
3	2010年1月5日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	合同期限5年，每月26日结算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销货的数量及金额。
4	2013年9月28日签10月合同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P042.5R	255元/吨，买方提前通知卖方供货量，款到发货。

序号	签定日期	供货方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备注
	2013年11月1日 签11月合同	重庆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海 螺 水 泥 P042.5R	255元/吨，买方提前 通知卖方供货量，款 到发货。
	2013年11月25 日签12月合同	重庆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海 螺 水 泥 P042.5R	255元/吨，买方提前 通知卖方供货量，款 到发货。
	2013年12月27 日签2014年1月 合同	重庆海螺水泥 有限公司	海 螺 水 泥 P042.5R	265元/吨，买方提前 通知卖方供货量，款 到发货。
5	2013年8月28日	重庆长寿西南 水泥有限	S75 散装水泥	210元/吨。合同期至 2014年8月28日， 现已停用西南水泥。
6	2013年6月16日	余林伟	混凝土掺和料	长期业务合作，送货 价格225元/吨，自提 货价格145元/吨

3、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1	2013.5.7-2014.5.7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10,000,000.00
2	2013.12.17-2014.12.17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	20,000,000.00
3	2014.3.11-2015.3.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 县支行	30,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银行贷款）合同所涉及的贷款均按照合同约定，全额借入相关款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外购商品混凝土生产配方（配合比方案）；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部分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自供应商购入（如：水泥、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部分利用公司自有挖采设备自行生产（如：粗、细骨料、沙石）；利用公司自有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采用现代化、机械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出不同强度、塌落度、凝固时效、抗酸性、抗温性等标准，以及满足不同工程施工和运输装填要求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将产品利用混凝土搅拌车和泵车，直接组织运输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后直

卸或泵送至建筑物（构筑物）相应模组，按照实际方量计算销售数量，实现销售收入，从而获取相应利润。

公司商业模式具有以下行业特征：

1、生产与客户施工同步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单位与商品混凝土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商品混凝土企业完全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根据客户所需混凝土实际情况，将混凝土各种原料以科学的比例进行配比，生产出各种性能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并在客户规定的时间段运抵施工现场，根据客户需要，利用混凝土高压泵送设备，直接进行浇注。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生产与客户的施工基本保持同步。

2、即产即销

由于普通商品混凝土易凝结，运输时间需要控制在3小时左右，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具有即产即销的经营特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存在产成品库存。

3、货款定期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商品混凝土企业通过搅拌运输车将商品混凝土运往客户指定的建筑工地，并在客户建筑施工过程中连续供应商品混凝土，由于运抵工地的商品混凝土次数频繁，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采取和客户定期对账、结算的收款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对建筑物的质量影响很大，商品混凝土的销售客户一般会保留一定比例的余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支付。这样的结算模式造成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一般会存在较大的余额。

除了商品混凝土产品，公司未来还计划开拓新型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切块等产品）市场。公司计划依托自身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发适应市场并具备一定技术领先水平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依托现有生产条件，补充型产品所需机械设备，加强技术团队和人力资源建设，尽快形成产业化产品并投放市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与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建筑材料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为建筑材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能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行行业管理、推动行业发展等。

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包括：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散装水泥办公室、各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

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检测实行资质管理。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和三级，二级企业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三级企业仅可生产强度等级在C60及以下的混凝土，二级、三级企业均可兼营市政工程方砖、道牙、隔离墩、地面砖、花饰、植草砖等小型预制构件。

全国散装水泥办公室成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目前机构设置在国家商务部

商业改革发展司，是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部室。截至2008年底，全国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约900多个。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不断发展，生产企业数量的逐步增多，商品混凝土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均成立了商品混凝土行业协会。各地商品混凝土协会以促进商品混凝土市场的规范和发展为宗旨，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国家政策、部门规章

1996年4月30日，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001年10月10日，国家经贸委发布《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其中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2003年10月1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其中规定：“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发展预搅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004年3月29日，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发布2004年第5号文件《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2006年10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2006年12月1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519号），对促进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各地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定的实施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并在适当时机启动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砂浆工作。”

2007年6月13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其中规定：“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北京等10个城市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一批）；重庆等33个城市从2008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二批）；长春等84个城市从2009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三批）。其他城市由各省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提出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的具体时间表，并报商务部备案。”

200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明确规定了“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009年7月20日，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2011年4月20日，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管理办法（试行）》，针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在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装备、工器具、产品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发明、革新、创造以及得到应用的合理化建议等技术革新活动进行奖励。评价依据如下：“设一、二、三等奖，依据项目成果在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及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方面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②重庆市地方性法规

2003年12月23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建筑委员会、交通委员会、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转发<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针对《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结合重庆本地情况，做以补充通知，其中规定“本市主城区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混凝土需求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从2004年1月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市的城区范围内同等规模的建筑工程从2005年1月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交通建设工程和各区县（自治县、市）城区范围内应积极发展和使用散装水泥，并创造条件推广搅拌商品混凝土；各预拌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004年9月27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其中规定：“本市主城区及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供应半径内的其它区县（自治县、市）城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在前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2006年12月26日，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布点规划的通知》，其中强调：“各区县建委要按照《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和《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渝府177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凡应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而未使用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严肃查处。”

2013年7月16日，为了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范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2013〕74号）。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区域性特征

由于预拌混凝土在搅拌完成后一般在 2 小时内送到施工现场完成浇筑，因此

预拌混凝土有明显的销售半径，一般在 50 公里以内，由此导致预拌混凝土经营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

2) 季节性特征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须与建筑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建筑施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尤为明显，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北方地区，二、三季度为高峰期，四季度末和一季度为低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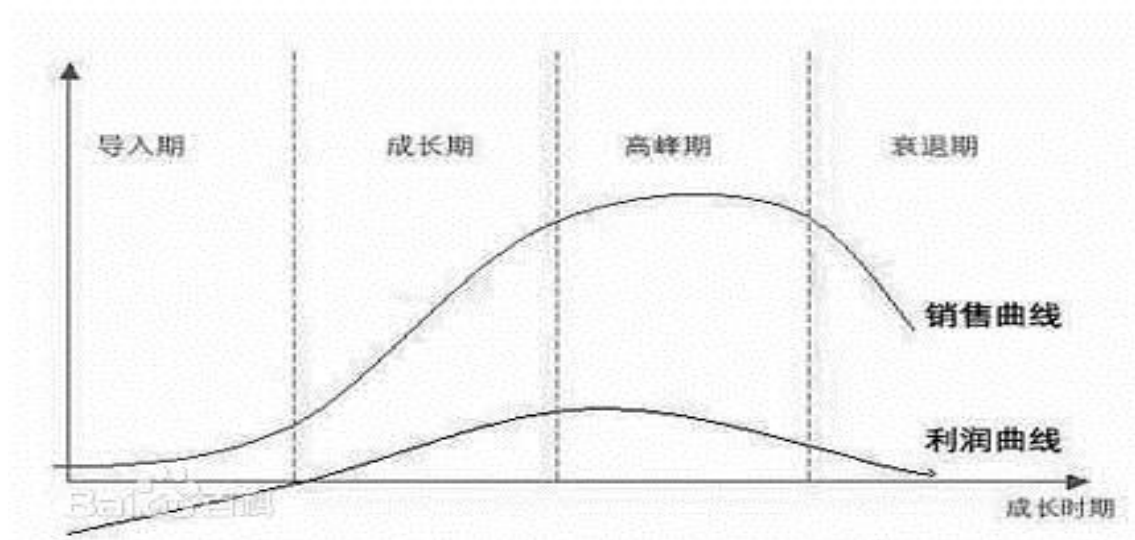
3) 周期性特征

混凝土需求量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长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预拌混凝土行业也具有周期性特征。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才取得突破性发展。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占混凝土市场销售比例约为 30%，而西方发达国家这一比例高达 80%^①。商品混凝土行业受其下游行业-建筑行业 and 基础设施建设影响较大，属于投资拉动型行业。近几年，我国建筑行业发展迅速，基础设施建设平稳快速的的增长，也拉动了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增长。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处于行业周期中的成长期。

注^①：数据来源于混凝土英才网《中国商品混凝土市场现状分析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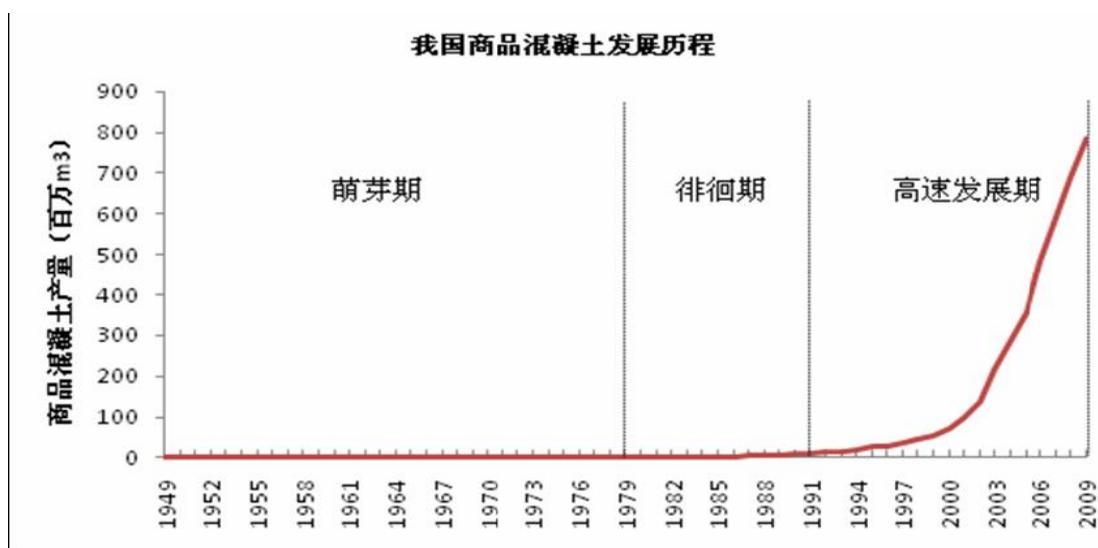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于中国混凝土协会)

3、国内总体行业发展状况

全国混凝土行业从业人数超过 500 万人，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产业。预拌混凝土则是混凝土行业的主力军，近年来的特大工程、重点工程、重要结构几乎都采用了预拌混凝土，如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工程、公路和铁路交通、跨海大桥、核电、军工、港口、冶金等几乎无一例外都使用了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在国民经济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建国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经过了以下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我国 09 年各省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增长情况》，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十五年呈现持续增长势头》，建材工业信息 2001 年第 8 期。）

4、重庆地区商品混凝土行业情况

重庆及其周边地区得益于国家西部开发战略以及其重点发展城市的地位，近年基础设施建设和建筑增量一直保持着全国前列的位置。与之相伴随的建筑材料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根据国家有关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扩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范围，加大预拌商品混凝土的推广使用力度。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重庆市所有区县城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或混凝土用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应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全面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六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和其余 25 个区县，加大对建设工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施工现场自拌和擅自建立施工现场临时搅拌站的行为，予以查处，并限期拆除，进

一步推进“禁现”进程，为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条件。

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结果，重庆预拌商品混凝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年均增长率达 33.1%。2010 年全市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量约为 4500 万立方米，其中主城区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量约 2200 万立方米，六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量约 800 万立方米，其余区县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量约 1500 万立方米。据统计，2010 年，重庆市主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产量 2137 万立方米，六个区域性中心城市产量 410 万立方米，其余区县产量 399 万立方米，三类地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使用率分别达到 97.1%、51.2%和 26.6%。2011 年，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实际产量 3892 万立方米，较 2010 年增加了 42.02%，2012 年地区内混凝土企业 92 家较 2011 年增加了近 20 家。2012 年全年总产量为 49,073,263.20 立方米，较 2011 年增加了 26.07%，增长幅度超过全国水平，行业发展已具有相当规模。

区县	渝中	大渡口	江北	沙坪坝	九龙坡	南岸	北碚	万盛	双桥	渝北	巴南	万州	涪陵	黔江
企业数量	0	5	6	7	7	10	2	1	1	9	6	1	2	1
区县	长寿	江津	合川	永川	南川	綦江	潼南	铜梁	大足	荣昌	璧山	梁平	城口	丰都
企业数量	4	3	4	3	1	2	1	1	1	2	1	3	0	1
区县	垫江	武隆	忠县	开县	云阳	奉节	巫山	巫溪	石柱	秀山	酉阳	彭水		合计
企业数量	1	1	2	1	0	0	0	0	0	0	1	1		92

（数据来源：重庆市混凝土协会）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近些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为商品混凝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也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若干年内，伴随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推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均会持续增长，商品混凝土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②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自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自国家开始实行“禁现”政策以来，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近年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实施范围开始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③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

国内外生产实践表明，采用商品混凝土相对现场搅拌混凝土而言一般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一倍以上，降低了施工成本。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步提高，商品混凝土相比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劣势则会减弱甚至消除，有利于我国商品混凝土进一步推广。

④我国节能减排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要比 2005 年下降 40%-45%，节能提高能效的贡献率要达到 85% 以上，这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巨大挑战。据统计，人类将从自然界获得 50% 的原料用来建造各类建筑和附属设施，建造和使用过程中又消耗了近 30% 的能源。我国既有建筑已达 430 亿平方米，每年城乡新建住房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80% 以上的建筑属于高能耗建筑，每建造 1 平方米房屋要释放 1.8 吨二氧化碳。因此建筑领域的节能减排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也为节能减排效益明显的商品混凝土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⑤“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建材下乡”带来的发展机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的战略规划。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

依规建设自用住房。”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建材下乡”将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的建设速度，给商品混凝土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由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已日臻成熟，局部地区产能盲目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商品混凝土生产领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已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现象，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面临来自多方的竞争压力。

②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增速下降的风险

从全国范围来看，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以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加剧了我国经济趋热风险。2010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相比2009年出现回落，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总体需求会受到一定影响。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商品混凝土是一种特殊产品，其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在混凝土浇筑28天后才能检测鉴定。因此，为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必须做到事前控制。商品混凝土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质量合格率必须达到100%，这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首先，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是原材料配合比技术，由于各区域市场原材料品质差异很大，科学的配合比必须以长期大量实验和施工所积累的经验为基础，根据长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配合比技术规范和数据积累进行试配验证，并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调整各参数比例，最终才能形成最佳的配合比；其次，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是保障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关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既要保证各种原材料计量的精确，使设计的原材料配合比有效实施，又要保证商品混凝土的坍落度稳定，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根据不同的施工条件来控制坍落度损失，才能保障商品混凝土施工的顺利进行和工程质量的稳定；最后，商品混凝土施工过程的监控管理也是影响商品混凝土最终质量的主要因素，为确保商品混凝土的施工质量、避免出

现质量事故，商品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往往需要具有经验的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监控。随着目前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高层建筑的增多，对商品混凝土的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数据积累才能满足客户的施工需要、保证产品的质量，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 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一方面，在集中搅拌、分散运输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搅拌、运输和泵送各环节需要紧密协调；另一方面，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安排与建筑施工进度需要协调一致。这些都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运营协调管理能力。一般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企业对生产运营的计划安排、搅拌车辆的运输调度、配合比的设计、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多个方面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达到较为理想的运营状态，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生产管理经验壁垒。

3) 专业人才壁垒

商品混凝土业务的特点决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需要很强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是在长期的生产经验中才能逐渐积累起来的，因此，一支由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最重要的资源。而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起步较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都十分匮乏，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专业的人才团队存在困难。

4) 品牌及销售渠道壁垒

首先，作为商品混凝土的需求方，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商品混凝土企业及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和混凝土的质量，这两点事关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依靠事后检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的品牌对于争取客户有重要意义，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

其次，大型施工单位一般与固定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施工单位对原有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最后，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商品混凝土企业一般同时与多家建筑施工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而形成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困难。

5) 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6) 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注册资本最低分别要求 2,000 万元、1,000 万元，净资产最低分别为 2,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并且均须在成立时购置搅拌主机及各种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初始投资规模较大。此外，由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商品混凝土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这也要求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维持日常的生产经营。以一座设计产能为 60 万 m³/年（最高达产率按照 80% 计算）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例，购置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一般也不少于 2,000 万元。大量的资金需求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三）市场规模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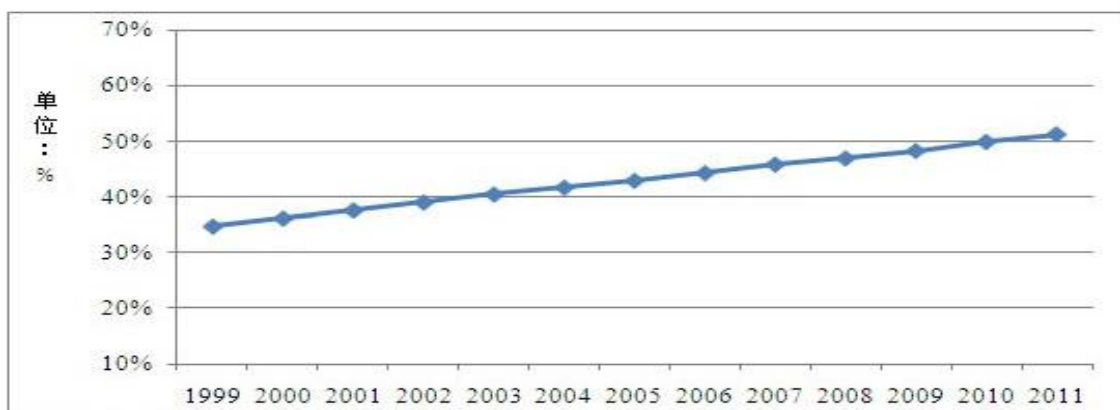
伴随着我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环保性、高质量性、质量稳定性、可满足特殊需求、提高施工效率等优点逐步显现且被市场广泛认可。商品混凝土可以广泛应用于房地产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机场、水利设施等大型工程以及各种特种施工作业，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1、国内市场发展趋势

混凝土作为基础建筑材料，其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处于快速工业化、城市化阶段，在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宏观经济背景下，混凝土的需求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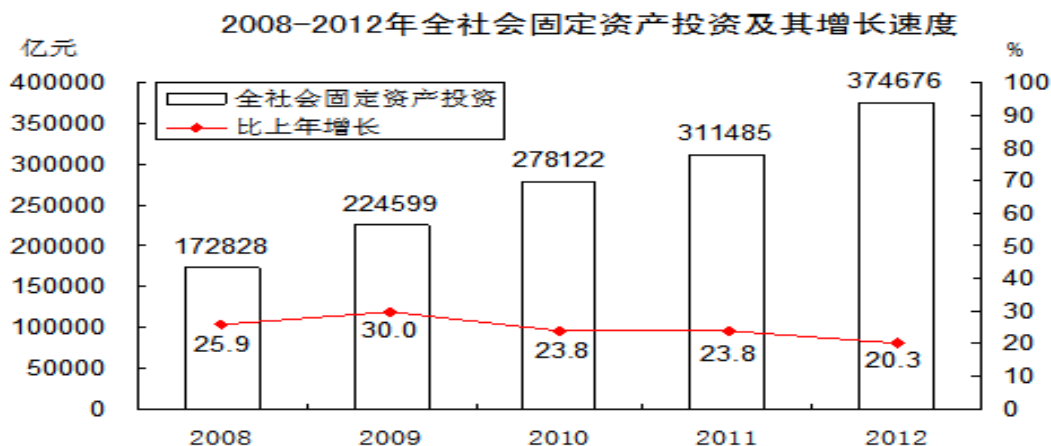
从城市化水平来看，目前我国仍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现有的研究一般认为，城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超过 60% 是城市化完成的重要标志之一。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为 51.27%。未来几年，中国仍将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

近十年我国城市化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12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 374676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 20.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64835 亿元，增长 20.6%；农户投资 9841 亿元，增长 8.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商品混凝土的市场需求不仅取决于混凝土的市场需求，同时还取决于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

根据 2003 年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我国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随着“禁现”工作的逐步推广，我国商品混凝土普及率正在逐步提高。但是由于我国商品混凝土起步较晚，全国 660 多个县级以上城市中，目前大多数县级市仍未开始禁止现场搅拌，商品混凝土整体普及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2009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仅为 30% 左右，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 80% 以上的商品混凝土普及率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的日益关注，全国“禁现”工作将会进一步深入开展，“禁现”范围也将会逐步扩大，商品混凝土的普及率将会进一步提高。

使用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差距，构成推行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阻力。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一般情况下商品混凝土的采购价格会比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成本高约 60 - 80 元/ m³。但是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相比现场搅拌混凝土会节约如下费用：“混凝土垂直运输费”、“超层超高施工增加费”，因缩短工期节约的“脚手架、钢模板和塔吊使用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用”等，此外，使用商品混凝土还可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因缩短工期还可以带来投资效益。综合上述因素，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综合成本甚至低于现场搅拌混凝土。考虑到未来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建筑物高度不断增加、施工工期要求不断缩短等因素，使用商品混凝土的综合经济效益将日益明显，因商品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差距给推行商品混凝土带来的阻力将逐步减弱甚至消除。

2000 年以后，伴随着混凝土行业监管体系的健全，各省市对现场混凝土搅拌管的限制性管理愈发严格，商品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近几年，商品混凝土行业一直保持着平稳快速地增长趋势。2011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15 年，全国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比 2011 年增加 5.8 亿立方米。

2012年，国内行业增长幅度出现大幅回落。主要是因为2012年前三季度，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下滑，房地产调控和重点在建续建大型工程项目启动缓慢，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长7.9%，也是近几年生产增长的最低水平。

2012年9月份以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密集批复60个基建项目、投资规模超万亿的经济刺激政策，带动地方约20万亿的投资意向，其中涉及与商品混凝土需求密切相关的行业，如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公路建设、污水处理厂等重大基建、能源和材料建设项目。第三季度铁路基建继续回暖，投资力度和建设项目双双走高，年初制定的铁路新开工项目再增13个。截至2012年底，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309.8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5185.1亿元，同比增长12.7%。这将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生产增长产生拉动。下半年各月产量均实现环比增长趋势以及1~12月累计生产增速回升到11%，政策和投资拉动效果正在显现，并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发挥作用。

2005年-2012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能、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行)

综上所述，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主要由混凝土总体消费量和商品混凝土普及率两方面因素决定，在这两个方面因素同时推动下，近十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消费量出现快速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超过30%。未来几年，推动商品混凝土消费量快速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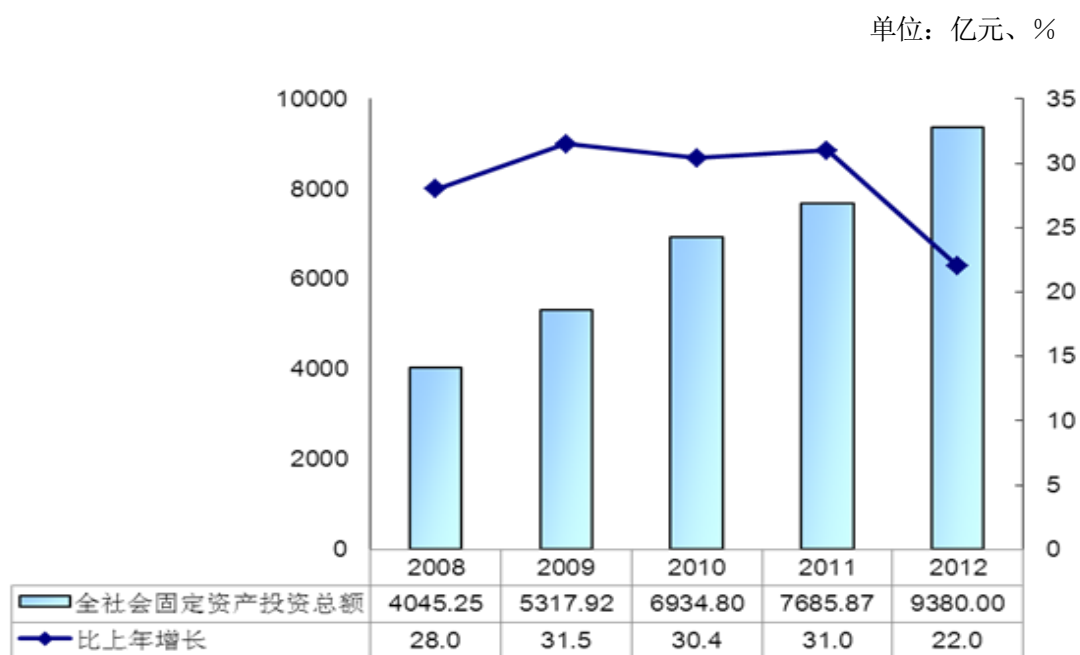
长的因素仍会存在，商品混凝土需求仍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2、重庆地区市场情况

按照《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的要求，重庆地区将加快建设北部新区，提速开发西部新城、东部片区和南部片区，推动人口和产业向外环有序扩展，形成一批新的功能组团；按照“建设 1000 平方公里、1000 万人口的国家中心城市”目标，重庆市城市化进程将换档提速、加速发展。主城区的城市建设发展前景给预拌商品混凝土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按照市政府提出的“支持万州加快建成重庆第二大城市，提速发展六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其他区县城”要求，今后一段时间，重庆市各区县城镇化建设也将加快发展步伐，混凝土用量将大幅增加。参照市“十二五规划”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5% 的目标，预计到 2015 年，全市建设工程混凝土需求量将超过 7000 万立方米。旺盛的市场需求为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 2012 年统计数据显示，重庆地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380.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0%。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404.16 亿元，增长 24.8%；城镇投资 8462.03 亿元，增长 19.2%；农村投资 917.97 亿元，增长 56.4%。

重庆地区 2008—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其增长速度见下表：



数据来源：重庆统计信息网

“一小时经济圈”投资 6837.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渝东北翼”投资 1807.87 亿元，增长 30.7%；“渝东南翼”投资 734.64 亿元，增长 24.5%。工业投资 3064.18 亿元，增长 21.1%，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2.7%；房地产开发投资 2508.35 亿元，增长 24.5%，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6.7%。

随着城市建设的开展，多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众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将逐步开工建设，给重庆地区混凝土等基础建筑材料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各区县上报汇总的 2015 年全市建设工程混凝土的需求，预测 2011~2015 年期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年均增长 25%，至 2015 年实际产能达到约 7000 万立方米，基本满足全市建设工程对混凝土的需求。其中，主城区实际产能达到约 3800 万立方米，以每个搅拌站平均年产 50 万立方米计算，需搅拌站 76 个；六个区域性中心城市实际产能达到约 1200 万立方米，以每个搅拌站平均年产 35 万立方米计算，需搅拌站 35 个；其余区县实际产能达到约 2000 万立方米，以每个搅拌站平均年产 25 万立方米计算，需搅拌站 79 个，全市共需搅拌站 190 个，在现有基础上需新增搅拌站 97 个。同时，从鼓励行业适度竞争的角度考虑 20%的富余量，在规划期内可再增加 38 个搅拌站，至 2015 年，全市搅拌站总量达到 228 个，基本形成产能略有富余，企业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

3、忠县地区市场发展趋势

忠县位于重庆市东北部，傍于长江黄金水道北岸，长江横贯县境 88 公里，地处长江三峡库区腹心地带。东北与万州相邻，西接垫江县，东南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毗连，西南与丰都县接壤，北与梁平县为界。

忠县是三峡库区移民重点县、发展环境最优县、首批对外开放型经济试点县，重庆市新兴的工业基地和区域性经济中心，正在集中建设以忠州为核心，包含乌杨、新生、东溪、复兴在内的忠州都市圈。忠县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到 2015 年，新建成工业园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集中力量建设移民生态工业园、船舶工业基地等工业发展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标准厂房建设，加强园区招商引资，尽快建成 5.37 平方公里标准化工业园区，加快推进拓展区规划建设。推进海螺水泥项目建设，打造西部新型建材基地”；“发展水泥及制品、石灰石深加工、新型装饰材料、型材、玻璃制品等产业。2015 年实现工业产值 80 亿元。远期建设 200 亿

元级新型建材产业集群。”

忠县及周边地区每年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需求量、市场容量大，预计未来几年年需求量将逐年有所增长。目前忠县地区共有混凝土搅拌站 2 座，根据《2011-2015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控制表》，计划在 2015 年以前，忠县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2 座混凝土搅拌站。

（四）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结构转型风险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保持着告诉的经济增长趋势，但我国经济体系中产业结构不完善、地区不平衡、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等问题也逐步显现。尤其是在经济增长中，投资拉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伴随着铁路、公路、地铁、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峰值，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将向消费型转变。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减缓的可能，处于其上游行业的建筑材料行业有可能受到冲击。

2、政策变化风险

商品混凝土行业管理将逐渐趋严。在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也成为各行业行业政策制定的重要标准。商品混凝土生产中存在着一定的污染情况。为了减少污染、节能减排、建设绿色工业，未来的行业政策可能会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面出台更为严格的强制性要求，以促进企业升级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对于生产步骤的整改，增加降低污染的相关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事项都可能会造成企业的成本上升。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搅拌站点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

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需要使用重型设备，部分生产露天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加之产品体积和重量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直接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34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公司重大事务决策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基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二）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讨论和评估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中，董事会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构健全、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在经营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互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质量技术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华国参与投资、实际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重庆聚融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聚融集团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办理注销手续。

2、重庆忠商橘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未来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聚融集团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漕溪河码头运营及相关水路物流运输等，与聚融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华国已将其所持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华国未投资控制其他经济实体。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华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聚融集团外，未投资任何与聚融集团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聚融集团外，本人未经

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聚融集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聚融集团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聚融集团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聚融集团现有业务及产 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聚融集团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 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聚融集团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 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 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聚融集团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聚融 集团及聚融集团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 上述承诺而导致聚融集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公 司为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做出明确、严格的规定。 并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 办法》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严格管控，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身份关系
梁华国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000.00	63.64	与梁华勇、梁华桥系兄弟关系；与梁华英系姐弟关系
梁华勇	董事	3,000,000.00	6.82	与梁华国、梁华桥系兄弟关系；与梁华英系姐弟关系
梁华桥	董事	3,000,000.00	6.82	与梁华国、梁华勇系兄弟关系；与梁华英系姐弟关系
喻甫成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0	6.82	与喻甫英系姐弟关系
谢舰	董事	3,000,000.00	6.82	-
丁德芳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0.23	-
马培群	监事	50,000.00	0.11	-
汪玉淑	监事	50,000.00	0.11	-
张小琴	财务负责人	800,000.00	1.82	-
岳良红	董事会秘书	0	-	-
梁华英	-	450,000.00	1.02	与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系姐弟关系
喻甫英	-	100,000.00	0.23	与喻甫成系姐弟关系
合计		41,550,000.00	94.4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喻甫成与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之间系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聚融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大协议、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华国兼任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坝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忠商橘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梁华桥兼任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坝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梁华勇、喻甫成、谢舰兼任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坝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

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喻甫成、谢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华国为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奇华、马培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玉淑为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奇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朱奇华辞职申请，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丁德芳女士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丁德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华国先生为董事长，并决议聘任梁华国为总经理，喻甫成为副总经理，张小琴为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岳良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的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情形，且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

八、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对子公司行使职权。股东会是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汇报。公司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其职能主要包括：（1）子公司股权登记及股权变动审查；（2）经批准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管理及建立子公司管理档案；（3）协助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其他职能部门实施对子公司有关业务的管理与指导等。

1、公司对子公司人员的管控措施主要包括：（1）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报备公司备案。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对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应由公司委派的人选担任。（2）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事先报经公司批准，其任职期间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3）公司制定的人事管理方面的基本制度及政策，子公司应遵照执行。（4）子公司可结合企业经济效益、行业特点的差异以及集团公司总体水平来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5）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将人力资源信息上报公司备案。

2、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的管控主要通过委派财务负责人和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来实现，具体措施包括：（1）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2）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3）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4）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严禁私自设立帐外帐。（5）子公司

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专项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贷款方案根据其数额大小应按相关程序批准，并报公司备案。

3、公司对子公司业务的管控主要包括：（1）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备案。（2）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须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本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3）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事项均需子公司将有关情况报公司董事会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事项，子公司在参照本公司相应的制度权限标准执行的同时必须报备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6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28日，公司为单体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2012年9-10月，公司分别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自2012年9月起将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8,518.31	10,118,190.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49,837.00	18,171,494.54
预付款项	7,150,219.50	13,280,52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6,036.00	11,808,790.23
存货	1,951,999.70	2,111,09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376,610.51	55,490,09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48,943.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82,554.05	26,264,713.40
在建工程	2,909,459.25	375,8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033.24	952,63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2,78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4,776.37	27,593,162.68
资产总计	120,091,386.88	83,083,262.4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77,860.00	231,000.00
应付账款	16,332,274.58	5,069,262.81
预收款项	2,798,000.00	399,100.50
应付职工薪酬		670,046.00
应交税费	1,812,534.96	2,052,518.95
应付利息	59,222.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76,950.50	4,071,83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56,842.15	32,493,76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056,842.15	32,493,766.2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289.58	1,061,289.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2,376.04	802,26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78,680.72	2,678,13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92,346.34	48,541,689.70
少数股东权益	2,042,198.39	2,047,806.49
股东权益合计	57,034,544.73	50,589,496.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091,386.88	83,083,262.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331,627.58	83,161,716.43
减：营业成本	87,638,315.33	61,265,46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065.73	1,272,785.17
销售费用	13,428,272.68	8,287,109.01
管理费用	6,626,624.59	4,674,903.45
财务费用	5,060,390.54	1,560,188.55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	7,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56.90	23,90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5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0,401.81	6,117,667.05
加：营业外收入	62,333.34	746,854.53
减：营业外支出	945,060.73	1,008,09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7,674.42	5,856,430.29
减：所得税费用	1,962,625.88	1,509,60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5,048.54	4,346,82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656.64	4,349,018.23
少数股东损益	-5,608.10	-2,193.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0,656.64	4,349,01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8.10	-2,193.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42,961.94	86,583,43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786.87	4,079,2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11,748.81	90,662,67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77,433.35	60,689,0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6,691.03	6,293,8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1,875.89	6,813,8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7,235.75	17,397,95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83,236.02	91,194,6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8,512.79	-532,01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8,000.00	98,03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000.00	121,94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96,699.90	2,390,7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6,699.90	2,390,7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699.90	-2,268,8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5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45,10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50,000.00	26,195,10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5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6,346.67	998,43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	706,86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66,346.67	17,705,29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653.33	8,489,811.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3,466.22	5,688,96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7,190.09	4,198,22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0,656.31	9,887,190.0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	802,263.08	-	2,678,137.04	2,047,806.49	50,589,49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	802,263.08	-	2,678,137.04	2,047,806.49	50,589,49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50,112.96	-	5,800,543.68	-5,608.10	6,445,048.54
（一）净利润							6,450,656.64	-5,608.10	6,445,048.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50,656.64	-5,608.10	6,445,048.5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0,112.96		-650,11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112.96		-650,11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1,452,376.04	-	8,478,680.72	2,042,198.39	57,034,544.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	-868,618.11		44,192,67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	-	-868,618.11	-	44,192,6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02,263.08	-	3,546,755.15	2,047,806.49	6,396,824.72
（一）净利润							4,349,018.23	-2,193.51	4,346,82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49,018.23	-2,193.51	4,346,824.7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0,000.00	2,0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50,000.00	2,050,000.00
（四）利润分配					802,263.08	-	-802,263.08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263.08		-802,26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802,263.08	-	2,678,137.04	2,047,806.49	50,589,496.1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20,606.68	9,787,45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749,837.00	18,171,494.54
预付款项	365,359.50	13,280,527.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36,586.00	2,808,790.23
存货	1,951,999.70	2,111,09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924,388.88	46,159,36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98,943.10	18,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82,554.05	26,264,713.40
在建工程	1,891,653.00	375,81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1,033.24	952,63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42,78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6,970.12	46,043,162.68
资产总计	118,071,359.00	92,202,529.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77,860.00	231,000.00
应付账款	16,332,230.58	5,069,262.81
预收款项	2,798,000.00	399,100.50
应付职工薪酬		670,046.00
应交税费	1,812,534.96	2,052,518.95
应付利息	59,222.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528,950.50	15,219,16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008,798.15	43,641,0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008,798.15	43,641,098.2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1,289.58	1,061,289.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2,376.04	802,26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8,895.23	2,697,878.61
股东权益合计	55,062,560.85	48,561,43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071,359.00	92,202,529.48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331,627.58	83,161,716.43
减：营业成本	87,638,315.33	61,265,46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9,065.73	1,272,785.17
销售费用	13,428,272.68	8,287,109.01
管理费用	6,561,894.59	4,649,755.45
财务费用	5,069,039.50	1,563,401.47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	7,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56.90	23,90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56.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46,482.85	6,139,602.13
加：营业外收入	62,333.34	746,854.53
减：营业外支出	945,060.73	1,008,09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3,755.46	5,878,365.37
减：所得税费用	1,962,625.88	1,509,60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1,129.58	4,368,759.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01,129.58	4,368,759.8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42,961.94	86,583,43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008.67	18,544,24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26,970.61	105,127,67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61,617.35	60,689,0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6,691.03	6,293,88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1,875.89	6,813,83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3,256.51	11,690,4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43,440.78	85,487,2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3,529.83	19,640,46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0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8,000.00	98,03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000.00	121,94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78,364.75	2,390,77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8,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8,364.75	20,840,7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0,364.75	-20,718,83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50,000.00	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9,471.10	141,5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9,471.10	24,141,53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65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6,34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1,704,93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66,346.67	17,704,93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124.43	6,436,59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86,289.51	5,358,23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6,457.17	4,198,22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42,746.68	9,556,457.1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802,263.08		2,697,878.61	48,561,4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802,263.08		2,697,878.61	48,561,43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112.96		5,851,016.62	6,501,129.58
（一）净利润							6,501,129.58	6,501,129.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1,129.58	6,501,129.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0,112.96		-650,11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112.96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650,11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1,452,376.04		8,548,895.23	55,062,560.8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868,618.11	44,192,67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		-	-	-868,618.11	44,192,6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2,263.08		3,566,496.72	4,368,759.80
（一）净利润							4,368,759.80	4,368,759.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8,759.80	4,368,759.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02,263.08		-802,26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802,263.08		-802,26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	1,061,289.58			802,263.08	-	2,697,878.61	48,561,431.2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2、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相同的其他金融

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①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年末对于各应收款项主要按以下规定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50 万元人民币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	集团内部往来款
组合4	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计提法
组合3	不计提
组合4	不计提

年末对于各应收款项主要根据账龄进行分类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规定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1-2年（含2年）	5.00%
2-3年（含3年）	10.00%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3-5年（含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原材料两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前损益（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生产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

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国内合同销售

根据是否约定视同验收条款，普通合同销售分以下两种情形：

a、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此类情形占公司销售的绝大多数。

b、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合同中约定如果客户签收设备后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提供条件及时进行调试验收，则在约定时间视同验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合同

公司对于国外销售合同均采用FOB结算模式，且未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此

类销售业务以取得产品的货物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会计政策说明

1、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供需）合同》及客户（需求方）根据工程量向公司发送的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通知（通常为提前24-48小时通知）安排产品生产与商品运输供应。货款的确认与支付通常以公历每月或每季度为单位，在月末或季度末结算当月（季度）公司供应的商品混凝土实际总量所涉及的全部货款，同时公司确认当月或季度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公司成本确认范围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包含原材料、半成品耗用；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成本；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

公司的产品运输主要由公司车队负责。在运输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部分运输业务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因此公司的运输及相关车辆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及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具体情况和分析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及分析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场地位于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忠县忠州镇新桥村三组。根据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特性，产品供应范围通常为半径五十公里以内，运输时间不超过三小时。因此，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主要为忠县地区及周边万州区、垫江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部分地区。

2、公司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商品混凝土	121,656,999.28	85,757,672.32	29.51%	83,116,600.39	61,265,464.81	26.29%
委托加工及其他	1,674,628.30	1,880,643.01	-12.30%	45,116.04		-
合计	123,331,627.58	87,638,315.33	28.94%	83,161,716.43	61,265,464.81	26.33%

公司2012年及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6.33%和28.94%，2013年相较2012年有所上升；商品混凝土产品分别为26.29%和29.51%，上升了3.22%。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包括水泥等原材料采购更为合理，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另外部分原材料自行挖掘生产的比例有所提升，如黄沙、石子等，有效降低了成本；同时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效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和人员，直接人工成本并未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生产成本管理能力得以发挥，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的提升。

3、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7,650,849.21	44.28	19,905,021.55	44.91
外加剂	11,888,016.85	19.04	8,843,760.08	19.95
粉煤灰、掺合粉	4,432,594.00	7.10	2,743,347.27	6.19
碎石、河砂	18,165,100.82	29.09	12,300,460.03	27.75
矿粉	308,357.13	0.49	532,653.81	1.20
合计	62,444,918.01	100.00	44,325,242.74	100.00

（二）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428,272.68	10.89%	8,287,109.01	9.97%
管理费用	6,626,624.59	5.37%	4,674,903.45	5.62%
其中：研发支出	1,062,815.15	0.86%		-
财务费用	5,060,390.54	4.10%	1,560,188.55	1.88%
合 计	26,178,102.96	21.23%	14,522,201.01	17.46%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期间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随着公司的管理效率逐步提高，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体现出公司的费用管理效果较好。

就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和车辆运输费用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或提供销售服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3 年，销售费用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随之产生的运输成本及相关车辆费用的增加。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折旧、油耗及维修费用）为 7,897,616.05 元，2013 年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为 13,195,422.12 元，增加了 5,297,806.07 元，增加比例为 67.08%，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基本相符。公司未来计划采用第三方物流的运输方式将进一步控制相关运输费用的水平并消除自行经营运输业务的风险。

就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招待费、办公费、折旧费和房租水电费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和为保持技术领先性而发生的研发支出。2012 年，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小，未在管理费用中单独归集和列支；2013 年，公司加强了研发部门建设和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物料消耗、研发设备折旧等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单独列支。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拓展市场领域设立的三家子公司还处于初创期和建设期，相关期间费用已逐步体现。

就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交易费

支出等内容。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使得公司需要较多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较多。2013年，公司因整体业务规模扩张；扩展生产规模；改善办公环境等因素，扩大了贷款规模，贷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财务部门计划加强资金运管体系，合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提高资金使用和运转效率。整体而言，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具备一定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3年投资600万元（首次出资为600万元，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发起成立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8572%，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

2013年，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展相关业务，其全年净利润为-285,917.73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为-51,056.90元，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6,140.04	-332,17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00.00	71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987.35	-639,058.98
合计	-882,727.39	-261,236.76
减：所得税影响	-220,681.85	-65,309.1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662,045.54	-195,927.57
公司净利润	6,445,048.54	4,346,8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07,094.08	4,542,752.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7%	-4.51%

2012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610,000.00元为重庆市财政局发放的重点拟上市(OTC)企业财政补贴和奖励资金，100,000.00元为忠县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电力扶持资金；2013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0,400.00元为忠县财政

局发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增长奖励资金和忠县就业局发放的岗前培训补贴款；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公司直接捐赠支出和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其中2012年捐赠支出为310,977.00元，2013年捐赠支出为300,000.00元。

2013年和201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率分别为12.46%和9.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13.74%和9.8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率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盘亏和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96,140.04	332,177.78
代运输部门司机支付违章罚金	42,700.73	12,635.00
捐赠支出	300,000.00	310,977.00
税收滞纳金	3,519.96	60,769.08
其他支出	2,700.00	282,880.43
赞助支出		8,652.00
合计	945,060.73	1,008,091.29

2012年12,635.00元，2013年42,700.73元交通违章罚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运输车辆50辆左右，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交通违章等情形，上述款项为全年累计罚金。交通违章行政处罚对象为机动车驾驶员，不属于针对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2012年存在60,769.08元税收滞纳金支出，产生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砂石开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1月1日，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开始施行，但公司并未接到相应资源税缴纳的通知。2012年，税务部门对公司进行税务核查，发现公司未及时缴纳相应资源税，要求公司足额补缴相应税款并缴纳滞纳金60,769.08元。2013年存在3,519.96元税收滞纳金支出，系因税务机关电脑系统升级，致使公司无法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税务机关准许于下月一并缴纳，从而产生滞纳金。上述滞纳金系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缴纳导致，鉴于公司并非故意漏缴，并已及时补缴，税务部门并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滞纳金亦不属于罚款性质。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中出现错误，给公司造成损失和风险，公司及相关人

员已对上述情况发生的过程和原因进行检讨，并实施了整改措施，包括：（1）对财务人员进行了法规培训，强化财务人员的税务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2）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涉及到财务工作内容与岗位职责、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审批权限及费用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各项内容，从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成本管理、费用报销、报表编制、档案管理等方面对财务人员进行了指导。（3）要求财务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以提高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时发现错误，并力争给每个岗位配备适合的工作人员，从而提高工作质量，降低发错几率。上述措施的实施已收到良好的效果，自上述情况发生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况。

（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情况

税费项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增值税经税务局批准按财税[2009]9号文件中第二条第三款第8项规定，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按6%的征收率实行简易征收。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较2012年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478,518.31	32.04%	10,118,190.09	12.18%	28,360,328.22	280.29%
应收账款	26,749,837.00	22.27%	18,171,494.54	21.87%	8,578,342.46	47.21%
预付款项	7,150,219.50	5.95%	13,280,527.12	15.98%	-6,130,307.62	-46.16%
其他应收款	3,046,036.00	2.54%	11,808,790.23	14.21%	-8,762,754.23	-74.21%
存货	1,951,999.70	1.63%	2,111,097.74	2.54%	-159,098.04	-7.54%
流动资产合计	77,376,610.51	64.43%	55,490,099.72	66.79%	21,886,510.79	39.44%
长期股权投资	5,948,943.10	4.95%		-	5,948,943.10	-
固定资产	27,382,554.05	22.80%	26,264,713.40	31.61%	1,117,840.65	4.26%
在建工程	2,909,459.25	2.42%	375,816.00	0.45%	2,533,643.25	674.17%
无形资产	931,033.24	0.78%	952,633.28	1.15%	-21,600.04	-2.27%
长期待摊费用	5,542,786.73	4.62%		-	5,542,786.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4,776.37	35.57%	27,593,162.68	33.21%	15,121,613.69	54.80%
资产总计	120,091,386.88	100.00%	83,083,262.40	100.00%	37,008,124.48	44.54%

公司资产总额2013年相比2012年增加3,700.82万元，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的大幅增加和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其中，货币资金中，2,000.00万元为2013年末，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公司购买机械设备预付款项时对方财务部门操作失误多退还的款项。排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资产增加额为1,700.82万元，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64.43%，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6,749,837.00	100.00	0.00	18,171,494.54	100.00	0.00
合计	26,749,837.00	100.00	0.00	18,171,494.54	100.00	0.00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857.83万元，增长比例为47.21%，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符。公司按照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期末按照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供应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商业信用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2,079.50	1年以内	26.40
重庆北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12,531.00	1年以内	25.84
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34,200.00	1年以内	25.55
重庆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0,565.00	1年以内	9.27
重庆万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忠县分公司	1,166,928.50	1年以内	4.36
合计	24,456,304.00		91.4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877,369.33	1年以内	32.34
广东新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8,211.13	1年以内	14.7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96,119.50	1年以内	13.19
重庆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36,855.00	1年以内	11.21
重庆市渝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804,615.00	1年以内	9.93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14,793,169.96	--	81.41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商以及市政施工建设单位，在1-2年的期限内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反应为应收账款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风险。

2、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12.31	比例(%)	2012.12.31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50,219.50	100.00	13,280,527.12	100.00
合计	7,150,219.50	100.00	13,280,527.12	100.00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5.02万元、1328.05万元，201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613.03万元，减幅46.16%，减少幅度较大。2013年公司加强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均能在有效时间内验收入库。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原因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92,06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829,5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705,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09,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6,235,56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原因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9,612.8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73,104.44	一年以内	未结算
谢虎	8,500,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康玉琳	3,600,0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重庆汇聚会议服务中心	616,666.68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3,179,383.92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11,036.00	95.10		11,666,290.23	98.73	
1 至 2 年				150,000.00	1.27	7,50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4.90	15,000.00			
合计	3,061,036.00	100.00	15,000.00	11,816,290.23	100.00	7,500.00

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06.10万元、1,181.63万元，2013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812.53万元，减幅74.21%，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黄河、杜香珍分别负责公司机械设备和原材料采购，2012年末两人用于采购的临时借款金额较大，2013年公司加强了暂借款的管理，相关暂借款项已于2013年初归还公司或履行相关报销入账手续。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仅有员工黄河暂借公司15万元，账龄相对较长，且金额较小，已依据账龄分析法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一年以内	57.17
重庆仁汇广林业专业合作社	1,000,000.00	一年以内	32.67
黄河	150,000.00	二至三年	4.90
重庆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	131,586.00	一年以内	4.30
周召彪	20,000.00	一年以内	0.65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合计	3,051,586.00		99.69

其他应收款中，重庆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梁华国曾投资的其他企业，该笔应收款项为公司为重庆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代垫的电力安装工程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黄河	9,000,000.00	一年以内	76.17
杜香珍	2,375,986.23	一年以内	20.11
黄河	150,000.00	一至二年	1.27
李明忠	90,000.00	一年以内	0.76
马芝九	80,000.00	一年以内	0.68
合计	11,695,986.23		98.99

4、存货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3,766.64		1,913,766.64	1,682,882.66		1,682,882.66
在产品	38,233.06		38,233.06	428,215.08		428,215.08
合计	1,951,999.70		1,951,999.70	2,111,097.74		2,111,097.7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掺合料等，在产品包括公司自行采掘加工的砂石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方式，有效控制原材料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不大。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2013年投资600万元（首次出资为600万元，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发起成立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7.8572%，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2013年，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展相关业务，其全年净利润为-285,917.73元。公司按权

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为-51,056.9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5,948,943.10元。

6、固定资产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45,304,188.03	8,353,487.54	6,608,508.00	47,049,167.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6,006,060.73			6,006,060.73
机器设备	14,660,478.00	3,319,941.54		17,980,419.54
运输工具	20,698,770.30	4,076,905.00	6,608,508.00	18,167,167.30
生产设备	3,724,803.00	401,696.00		4,126,499.00
办公设备	214,076.00	554,945.00		769,02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39,474.63	6,423,166.74	5,796,027.85	19,666,613.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6,508.64	288,302.52		734,811.16
机器设备	4,638,970.87	1,449,167.69		6,088,138.56
运输工具	11,606,456.98	4,180,967.58	5,796,027.85	9,991,396.71
生产设备	2,280,121.54	384,168.31		2,664,289.85
办公设备	67,416.60	120,560.64		187,977.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64,713.40			27,382,554.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59,552.09			5,271,249.57
机器设备	10,021,507.13			11,892,280.98
运输工具	9,092,313.32			8,175,770.59
生产设备	1,444,681.46			1,462,209.15
办公设备	146,659.40			581,043.7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3年处置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原值6,608,508.00元，累计折旧5,796,027.85元，账面价值812,480.15元。该部分运输设备大部分为已达到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公司对这批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发生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596,140.04元。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				375,816.00		375,816.00
漕溪河码头碎石厂	1,891,653.00		1,891,653.00			
搅拌站 180 生产线	18,000.00		18,000.00			
地坪工程	999,806.25		999,806.25			
合 计	2,909,459.25		2,909,459.25	375,816.00		375,816.00

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漕溪河码头碎石厂工程和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180生产线及地坪工程，以上工程预计在2014年上半年可达到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60,000.00	128,166.76	931,833.24	43.92(527 个月)
合计	1,060,000.00	128,166.76	931,833.24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2012.12.31	计提额	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2.12.31	计提额	减少		2013.12.31
坏账准备	7,500.00	7,500.00	-	-	15,0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	-	15,000.00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年限
职工培训费	1,106,666.67	979,999.95	126,666.72	0.25（3个月）
办公楼装修	1,832,242.54	610,747.53	1,221,495.01	2（24个月）
河砂开采权费	4,377,000.00	182,375.00	4,194,625.00	1.92（23个月）
合计	7,315,909.21	1,773,122.48	5,542,786.73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各项费用均为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平均负担，且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79%	20,000,000.00	61.55%	-5,000,000.00	-25.00%
应付票据	6,477,860.00	10.27%	231,000.00	0.71%	6,246,860.00	2704.27%
应付账款	16,332,274.58	25.90%	5,069,262.81	15.60%	11,263,011.77	222.18%
预收款项	2,798,000.00	4.44%	399,100.50	1.23%	2,398,899.50	601.08%
应付职工薪酬		-	670,046.00	2.06%	-670,046.00	
应交税费	1,812,534.96	2.87%	2,052,518.95	6.32%	-239,983.99	-11.69%
应付利息	59,222.11	0.09%		-	59,222.11	
其他应付款	20,576,950.50	32.63%	4,071,837.95	12.53%	16,505,112.55	405.35%
负债合计	63,056,842.15	100.00%	32,493,766.21	100.00%	30,563,075.94	94.06%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

账款等商业信用应付款项。2013年公司负债比2012年期末增加3,056.31万元，增加比例高达94.06%，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中，2,000.00万元为2013年末，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公司购买机械设备预付款项时对方财务部门操作失误多退还的款项。排除该事项的影响，2013年公司负债增加1,056.31万元，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应付款项的增加，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相符合。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银行取得的商业贷款均为保证借款，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77,860.00	23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77,860.00	23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票据号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承兑人	收款人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45366	2013/10/15	500,000.00	2014/4/1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45367	2013/10/15	500,000.00	2014/4/1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845365	2013/10/15	500,000.00	2014/4/1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常州市振华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4199604	2013/12/26	102,300.00	2014/3/26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4199602	2013/12/24	705,000.00	2014/3/2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常州市长江钢模有限公司	24199603	2013/12/24	249,000.00	2014/3/2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重庆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99608	2013/12/30	1,000,000.00	2014/6/3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重庆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99607	2013/12/30	1,000,000.00	2014/6/3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24199606	2013/12/30	829,500.00	2014/3/3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重庆忠县支行营业部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199605	2013/12/26	1,092,060.00	2014/3/26

其中，重庆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加剂等原材料；其他单位基本为机械设备供应商，是公司在扩大生产能力，建设新生产线过程中依照公司供应商选择标准和采购制度选择的设备供应商。相关设备采购均已完成，生产线已投入使用。

3、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32,274.58	100.00	5,064,262.01	99.90
1-2年(含2年)			5,000.00	0.10
2-3年(含3年)				
合 计	16,332,274.58	100.00	5,069,26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形成较为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相较2012年末增加1,126.30万元，增幅222.18%，增幅较大，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贝宇贸易有限公司	3,835,789.95	1 年以内	23.49%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84,544.00	1 年以内	17.0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8,616.00	1 年以内	16.28%
余林伟（掺合料供应商）	542,246.25	1 年以内	3.32%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公司	622,881.83	1 年以内	3.81%
合计	10,446,091.46		63.9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1,221.00	1 年以内	59.60%
重庆国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31,167.66	1 年以内	16.40%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6,355.20	1 年以内	9.00%
开县白鹤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	422,904.50	1 年以内	8.34%
赵红军	200,000.0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4,933,660.79		97.29%

4、预收款项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8,000.00	100.00	399,100.5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合 计	2,798,000.00	100.00	399,100.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239.89万元。2013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均为公司处置现有运输车辆收取的购买方部分车辆购置款。2014年1月，相关车辆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该部分款项已计入“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	------------	------------

税费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1. 企业所得税	667,026.29	1,509,605.57
2. 增值税	883,226.15	457,303.62
3. 资源税	125,864.24	26,684.35
4. 车船使用税	-	8,861.4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62.67	22,865.26
6. 教育附加	28,237.51	13,719.10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6.00	431.00
8. 印花税	41,936.47	3,901.98
9. 其他（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25.63	9,146.67
合计	1,812,534.96	2,052,518.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为稳定，不存在逾期未交的税费款项。

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36,950.50	99.32	3,995,534.56	98.13
1-2 年(含 2 年)	140,000.00	0.68	76,303.39	1.87
2-3 年(含 3 年)				
合 计	20,576,950.50	100.00	4,071,837.9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650.51 万元，增加比例达 405.35%，主要是由于其中 2,000.00 万元为 2013 年末，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公司购买机械设备预付款项时对方财务部门操作失误多退还的款项。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 年以内	97.20%
李明忠	238,284.40	1 年以内	1.16%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梁华国	134,081.76	1 年以内	0.65%
重庆市万州区锦浦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0.58%
都成化工轮胎有限公司	20,000.00	1-2 年	0.10%
合计	20,514,379.59		99.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梁华国	1,918,238.98	1 年以内	47.11%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9.82%
梁文	201,330.70	1 年以内	4.94%
谢舰	166,304.79	1 年以内	4.08%
重庆市万州区锦浦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2,807,886.90		68.90%

公司与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为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自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机械设备及生产商品混凝土原材料等商品。2013 年初，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协议，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散装水泥共计 3 万吨，总额为 840 万元。2013 年末依据合同约定，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退还公司部分预付款，在此过程中，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操作失误，误将应支付给忠县丁妹建材经营部货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误划款说明，并请公司将该笔货款代重庆荣文工贸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忠县丁妹建材经营部。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支付了该笔货款。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股本	44,000,000.00	80.01%	44,000,000.00	90.64%	-	0.00%
资本公积	1,061,289.58	1.93%	1,061,289.58	2.19%	-	0.00%
盈余公积	1,452,376.04	2.64%	802,263.08	1.65%	650,112.96	81.03%
未分配利	8,478,680.72	15.42%	2,678,137.04	5.52%	5,800,543.68	216.59%

润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54,992,346.34	100.00%	48,541,689.70	100.00%	6,450,656.64	13.29%
少数股东 权益	2,042,198.39		2,047,806.49		-5,608.10	-0.27%
股东权益 合计	57,034,544.73		50,589,496.19		6,445,048.54	12.74%

公司股东权益的变动均来源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利润。

1、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梁华国	28,000,000.00	63.64%	28,000,000.00	63.64%
梁华桥	3,000,000.00	6.82%	3,000,000.00	6.82%
梁华勇	3,000,000.00	6.82%	3,000,000.00	6.82%
喻甫成	3,000,000.00	6.82%	3,000,000.00	6.82%
谢舰	3,000,000.00	6.82%	3,000,000.00	6.82%
其他	4,000,000.00	9.08%	4,000,000.00	9.08%
合计	44,000,000.00	100.00%	44,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1,289.58	1,061,289.5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61,289.58	1,061,289.58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71,018.19	320,905.23
任意盈余公积	481,357.85	481,357.85
合计	1,452,376.04	802,263.08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8,137.04	-868,618.1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8,137.04	-868,618.11
加: 其他转入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0,656.64	4,349,018.2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112.96	320,90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81,357.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8,680.72	2,678,137.0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较2012年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478,518.31	32.04%	10,118,190.09	12.18%	28,360,328.22	280.29%
应收账款	26,749,837.00	22.27%	18,171,494.54	21.87%	8,578,342.46	47.21%
预付款项	7,150,219.50	5.95%	13,280,527.12	15.98%	-6,130,307.62	-46.16%
其他应收款	3,046,036.00	2.54%	11,808,790.23	14.21%	-8,762,754.23	-74.21%
存货	1,951,999.70	1.63%	2,111,097.74	2.54%	-159,098.04	-7.54%
流动资产合计	77,376,610.51	64.43%	55,490,099.72	66.79%	21,886,510.79	39.44%
长期股权投资	5,948,943.10	4.95%		-	5,948,943.10	-
固定资产	27,382,554.05	22.80%	26,264,713.40	31.61%	1,117,840.65	4.26%
在建工程	2,909,459.25	2.42%	375,816.00	0.45%	2,533,643.25	674.17%
无形资产	931,033.24	0.78%	952,633.28	1.15%	-21,600.04	-2.27%
长期待摊费用	5,542,786.73	4.62%		-	5,542,786.73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较2012年增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4,776.37	35.57%	27,593,162.68	33.21%	15,121,613.69	54.80%
资产总计	120,091,386.88	100.00%	83,083,262.40	100.00%	37,008,124.48	44.5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3.79%	20,000,000.00	61.55%	-5,000,000.00	-25.00%
应付票据	6,477,860.00	10.27%	231,000.00	0.71%	6,246,860.00	2704.27%
应付账款	16,332,274.58	25.90%	5,069,262.81	15.60%	11,263,011.77	222.18%
预收款项	2,798,000.00	4.44%	399,100.50	1.23%	2,398,899.50	601.08%
应付职工薪酬		-	670,046.00	2.06%	-670,046.00	
应交税费	1,812,534.96	2.87%	2,052,518.95	6.32%	-239,983.99	-11.69%
应付利息	59,222.11	0.09%		-	59,222.11	
其他应付款	20,576,950.50	32.63%	4,071,837.95	12.53%	16,505,112.55	405.35%
负债合计	63,056,842.15	100.00%	32,493,766.21	100.00%	30,563,075.94	94.06%

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在65%左右，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结构中，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组成。

形成上述资产负债结构的原因是受公司业务流程和款项收付安排和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采取计划式生产，通常业务以长期商品混凝土供需协议作为基础和框架，需求方按照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向公司下达商品供应通知，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和公司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运输等环节。客户支付款项的时点一般在签订合同后以自然月或季度进行结算。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供货时间存在短期差异，且受限于建筑行业的经营特点，商品混凝土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28.94%	26.33%

净资产收益率（%）	12.46%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74%	9.80%
每股收益（元）	0.15	0.10

公司2013年、2012年毛利率分别为28.94%、26.3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6%、9.38%，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0.10元。

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了209.82万元，增长比例为48.27%，主要是受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10.71万元、454.28万元，增长率为56.45%，基本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2013年及2012年毛利率分别为28.94%、26.33%，2013年相比2012年有所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包括水泥等原材料采购更为合理，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另外部分原材料自行挖掘生产的比例有所提升，如黄沙、石子等，有效降低了成本；同时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效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和人员，直接人工成本并未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生产成本管理能力得以发挥，产品毛利率得到一定的提升。

公司2013年及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1%、9.80%，基本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53.37%	47.33%
流动比率	1.23	1.71
速动比率	1.08	1.23
	14,319,768.36	22,996,333.51

公司2013年期末、2012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7%、47.33%；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71；速动比率分别为1.08、1.23，公司偿债能力较为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压力。排除公司2013年末存在的2000万元其他应付款项为非正常因素，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3.85%，较2012年末略有下降；流动比率为1.33，速动比率为1.12。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付款项，短期借款余额相对平稳，对公司财务费用压力不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9	4.82
存货周转率	43.14	23.33
净营运资本	14,319,768.36	22,996,333.51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次数分别是5.49次和4.82次，周转天数为66天和75天，低于正常设定值100天，公司回款情况较为良好。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稍高于2012年，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管理，客户回款能力和时间均得到了有效保障。

2、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3年、2012年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43.14、23.33，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8天和15天，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存货周转天数较短，充分体现了公司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的有效性。公司产品多为相对标准化产品，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供应体系，保证公司仅需少量库存原材料准备即可顺利实施产品生产。

3、净营运资本

公司2013年、2012年年末净营运资本分别为1431.98万元、2299.63万元，2013年末相较2012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投资于长期股权投资、办公用房屋建设、新生产线建设等长期资产，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提供动力，导致短期营运资本的下降。但总体来说，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依然保持较为稳健和健康的水准，有效保障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1

公司2013年、2012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4元、-0.01元。2013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一致，金额也基本与销售收入水平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增长幅度均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相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2012年分别为1306.88万元和407.92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2年分别为5007.74万元和6068.90万元，这两项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60.11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支付原材料供应商多笔预付款项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充足，2013年公司调整采购策略，减少个人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事项，在付款方面以“验收-入库-付款”为基本原则，尽量避免预付款项情况，并清理了以前年度原材料预付款，收回部分资金。基于以上原因，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2年相比变化较大。综合2013年、2012年两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0.33元，与2013年、2012年两年每股净收益总额0.25元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额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水平。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梁华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3.64%的股份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梁华勇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
梁华桥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
喻甫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
谢 舰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丁德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马培群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汪玉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
张小琴	公司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82% 的股份
岳良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关联自然人	
谢 虎	公司股东、董事谢舰之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
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0%
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7.8572% 的联营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重庆聚融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梁华国曾实际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梁华国曾参与投资的公司，现已转让
重庆忠商橘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梁华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忠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成立，取得忠工商5002330002200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支路77号，注册资本1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农业开发，科技研发，科技园区开发，工业园区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文化传媒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研发、销售，旅游开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以上经营范围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 不得经营】

2) 重庆忠商橘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忠商橘城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成立，取得渝新5009030003886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水星科技大厦北翼写字楼3楼17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华国，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执业）；农业综合开发；旅游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和软硬件开发；销售家具、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 重庆聚融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5日，取得工商注册号为500221000008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梁华国，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筹备，未经许可审批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办理注销手续。

4) 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成立，取得忠工商5002330000142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环城路318号，注册资本65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永忠，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砂石、碎石、水泥、矿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4年2月11日，梁华国与自然人谢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谢虎。梁华国同时辞去其在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该事项已于2014年3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梁华国	办公用房屋租赁	市场价	8.61	64.20	-	-
梁华国	办公用房屋租赁	市场价	1.87	13.93	-	-
梁华国	办公用房屋租赁	市场价	1.77	13.18	-	-
梁华国	办公用房屋租赁	市场价	1.17	8.69	-	-
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用土地租赁	市场价	-	-	-	-

备注：

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华国租赁其自有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梁华国自有房产“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3号附一层（建筑面积共计2775平方米）”做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1793.37平方米，租赁价格为4元/平方米/月，2013年租金为86,081.76元。公司于201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华国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2013年该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64.20%，影响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1.34%。

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梁华国自有房产“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3

号附一层”做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租赁面积 389.15 平方米，租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赁价格为 4 元/平方米/月，2013 年租金为 18,679.20 元。2013 年该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 13.93%，影响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29%。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梁华国自有房产“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3 号附一层”做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租赁面积 368.05 平方米，租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赁价格为 4 元/平方米/月，2013 年租金为 17,666.40 元。2013 年该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 13.18%，影响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27%。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梁华国自有房产“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3 号附一层”做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租赁面积 242.80 平方米，租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赁价格为 4 元/平方米/月，2013 年租金为 11,654.40 元。2013 年该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 8.69%，影响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0.18%。

公司及公司的三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全部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土地使用权租赁备忘录》，公司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在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长江左岸忠县漕溪河江段货运码头范围内建设碎石生产基地，预计 2014 年 6 月该工程建设完成，建设期间为免租期，不需支付租金。工程建设完成后，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华国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公司与关联方企业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与股东梁华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聚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其中，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由公司股东梁华桥共同出资设立，在设立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梁华桥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 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现状
1	梁华国	2,0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签定编号为 2012 年中银渝企忠短人字 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由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人梁华国、朱永莲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 2012 年中银渝企忠保证字 0007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2.11.28 - 2015.11.28	借款已偿还 担保已解除
2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喻甫成 谢 舰	3,500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签定编号为忠县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3501012013100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由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人梁华国、梁华桥、梁华勇、谢舰、喻甫成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2013.1.4 - 2014.1.3	借款已偿还 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现状
			公司忠县支行签署合同号为忠县支行 2013 年保字第 3501012013300001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已解除
3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喻甫成 谢 舰		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贷款方)签定编号为忠县支行 2013 年公流贷字第 3501012013100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 CQXNRZDB2013-002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约定：1、由梁华国、朱永莲夫妇，梁华桥、刘志琴夫妇，梁华勇、刘天英夫妇，谢舰、解晓丽夫妇，喻甫成、颜秋梅夫妇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2、由梁华国、梁华桥、梁华勇、谢舰、喻甫成持有的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4,000 万股，以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3、梁华国、朱永莲夫妇以其自有房产，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3 号 3 幢 2 单元 7-4（权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证（2006）字第 02278 号）房产以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4、梁华勇、刘天英夫妇以其自有房产，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 81 号 6 幢 1-3-3 号（权证号：113 房地证（2008）字第 04855 号）房产以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5、谢舰以其自有房产，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金科、廊桥水岸 7 号 4-2 号房产以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4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500	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贷款方)签定编号为渝三银 LJC01032013200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重庆市个人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合同担保人)签定编号为 2013 年委保字 020101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反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向主合同担保人提	2013.2.5 - 2014.2.5	履行中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现状
			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梁华国、梁华桥、梁华勇（反担保人）以各自个人信用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保证字 020101 号		
5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谢 舰 喻甫成		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贷款方)签定编号为渝三银 LJC010320132000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由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人梁华国、朱永莲夫妇，梁华桥、刘志琴夫妇，梁华勇、刘天英夫妇，谢舰、解晓丽夫妇，喻甫成、颜秋梅夫妇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号为 BZC2013020400000067-BZC2013020400000076 共十份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6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喻甫成 谢 舰	1,000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 550101201300014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重庆市个人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主合同担保人)签定编号为 2013 年委保字 050601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反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为公司向主合同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梁华国、梁华桥、梁华勇、喻甫成、谢舰（反担保人）以各自个人信用为该笔贷款提供了全额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编号：2013 年保证字 050601 号	2013.5.7 - 2014.5.6	履行中
7	梁华国 梁华桥 梁华勇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 5501012013000141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约定由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人梁华国、朱永莲夫妇，梁华桥、刘志琴夫妇，梁华勇、刘天英夫妇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说明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现状
			合同号为 55100120130013667 号、55100120130013668 号、55100120130013669 号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图表：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586.00		代垫费用
谢虎	预付账款		8,500,00.00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131,586.00	8,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土地使用权租赁备忘录》，公司自 2013 年 9 月开始在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长江左岸忠县漕溪河江段货运码头范围内建设碎石生产基地。在前期建设过程中，涉及到该土地电力设施建设，根据约定，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应由忠县漕溪河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但考虑当时施工进度和结算方便，该笔款项由公司代垫。该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全额收回；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个人供应商谢虎（公司股东、董事谢舰之弟）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原材料卵机砂总金额 1050 万元，单价为 70 元/立方米。个人供应商谢虎作为采购中间商，水泥、粉煤灰分销商长期从事相关销售业务，具备经营和供应相关原材料的能力。公司经过正常供应商选择程序及采购程序确定谢虎为公司的供应商并向其采购相关原材料。2012 年 11 月，公司向谢虎预付采购款 850 万元，后因公司调整采购策略，直接向原材料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该采购交易未实质形成，款项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收回。

图表：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梁华国	其他应付款	134,081.76	1,918,238.98	暂借款
谢舰	其他应付款		166,304.79	暂借款
合计		134,081.76	2,084,543.77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短期暂借款，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未发生相关利息支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聚融集团《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细则。

公司在 2013 年中期，对采购策略和向个人采购原材料并预付货款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和清理。自 2013 年 7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大额个人暂借款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聚融集团《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细则。公司所有重要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单独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仅在《公司章程》中针对股利分配原则做了相关表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事项。

（二）股利分配政策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者其他项目投资需求或补充流动资金需要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2、股利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且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5) 公司实现的利润，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在进行上述分配后尚有剩余，即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忠工商 50023300002717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华国，住所地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3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节能砖、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	90.00
喻洪贵	1,000,000.00	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

2、重庆聚坝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号为忠工商 50023300002723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华国，住所地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3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砂石加工、销售。
【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0	90.00
喻磊	1,000,000.00	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0	100.00

3、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号为忠工商 500233000027185，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华桥，住所地为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乐天路 3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	90.00
梁华桥	5,0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00	0	100.00

4、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注册号为

500903000495345，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华国，住所地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双鱼座 2 号楼 23 层，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总额	其中：无形资产出资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0	100.00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总资产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9,982,139.62	9,964,429.22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	497,613.03	485,958.63
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	9,990,275.23	9,971,596.03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0.00	-26,470.01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	0.00	-11,453.39
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	0.00	-18,157.64

（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与集团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安排

重庆聚威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加气混凝土切块、预制混凝土材料等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该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重庆忠县乌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营，该搅拌站建设地点在重庆市忠县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内，将建成两条180立方米每小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计划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00万立方米。

重庆聚恩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与商品混凝土运输相关的陆上物流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重庆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公司于2014年3月设立，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规划，公司和子公司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各公司独立核算，有经营管理自主权限，同时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和监督。在分工方面，聚钡混凝土主要从事忠县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及周边地区建筑工程所需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重庆市忠县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及其周边，目前无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经市场调查表明，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将在未来五年内建成5.37平方公里标准化工业园区和乌杨新型建材基地、乌杨船舶制造等基地等重点项目。预计未来3年内该工业园内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00万立方米以上，搅拌站的建成将填补该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市场的空白。集团公司则负责忠县其他地区建筑工程所需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聚恩物流拟为集团公司和聚钡混凝土提供商品混凝土运输服务。聚威节能和聚融投资与公司之间暂无分工与衔接的安排。

十一、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措施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结合国内外混凝土产品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力度。结合公司现状，公司为未来两年制定了以下目标：

1、改善现有商品混凝土产品，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商品混凝土的适用性，提升其耐久性。

商品混凝土的核心技术为商品混凝土配合比，依据不同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胶凝材料、细骨料、粗骨料、矿物掺合料、外加剂、水等）及不同原材料比例，商品混凝土体现出不同的配置强度、塌落度、凝固时间、抗酸碱能力、抗高温低温能力等指标标准。公司将加大商品混凝土配合比的研究开发，发展特种混凝土和高强度混凝土，以满足更广泛的市场需求。

商品混凝土有别于一般商品，其应用效果与运输、装卸、后期保养直接相关，公司将在运输、卸载、泵送等环节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和完善技术操作规程。通过这一环节的提升，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和使用质量。

2、改进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环节、生产场地的环境保护水平。

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粉尘、噪音、废水等污染。公司拟通过加强生产场地管理，改进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环节规划，降低环境污染程度。包括减少粉尘、二氧化硫排放，降低噪音，综合利用粉煤灰、矿渣废弃物，回收废浆水、洗车水等措施，达到节能减排、环保利废、绿色生产的目标。

3、积极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型环保、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的新型建材加气混凝土砌砖产业。

加气混凝土是以硅质材料（如粉煤灰和砂）和钙质材料（如生石灰和水泥）为原材料，按一定重量比配合，再加外加剂和发气剂进行搅拌、浇注、发气后进行切割并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水热合成的一种轻质保温隔热的新型墙体建材。按不同级别规格为 $300\text{kg/m}^3 \sim 800\text{kg/m}^3$ ，仅为粘土砖的1/3左右，对地承载力较低的地区的高层建筑可以简化基础，提高抗震能力，降低建筑物自重。由于采用了粉煤灰和砂作为原料，该产品的导热系数较低（约为 $0.09 \sim 0.22\text{w/m.k}$ ），为粘土砖的1/4~1/5，因此，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是一种节能建筑材料。由于加气混凝土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可以节约采暖及制冷能耗，与粘土砖达到相同保温效果时，可以大大降低墙体厚度，节约材料用量，降低建设投资，同时增加建筑的使用面积，也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重量轻、块形大，可提高施工和运输效率，缩短施工周期，降低工程造价。基于重量轻、保温性能好、产品本身可锯可钉，装修方便的特点，加气混凝土是城市高层框架结构用得较多的理想墙体材料。在目前是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最成熟的新型墙体材料。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能源和土地紧缺的国家。以烧结实心粘土砖为主的传统建筑材料大量毁田取土，浪费土地资源、污染环境。因此，在城镇建设中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是国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加气混凝土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也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早在“九五”规划中，国家就把新型建筑材料作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各级政府都制定了有关的政策和法规，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国家四部一委专门成立了国家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针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限制实心粘土砖生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把加气混凝土作为大力发展的新型墙体材料，国家建材总局印发的《新型建材及发展导向目录》中将加气混凝土作为首先产品

之一。

在国内由于全国墙改政策的引导和270个大中城市限期禁止生产实心黏土砖的逐步到位，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与墙体材料的总需求相比比例仍很低。我国人多地少，人均耕地低于联合国颁布的警戒线，为了更好的保护土地资源，促进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各地都颁发关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对新型墙体材料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促进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

目前我国已有加气混凝土生产线800余条，年产量已经超过3500万m³，其中70-80%是从事利用电厂排出的工业废渣-粉煤灰、砂为主要原料（占20~30%）。我国已经成为生产加气混凝土的大国，加气混凝土工业也成为独立门类的新兴工业。更大规模的发展加气混凝土，可以满足国家建设部提出建筑节能达到50%新的建筑标准要求，可以推动墙体建筑材料的革新。在使工业废渣粉煤灰得到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同时，能够享受墙改和税务等多项政策优惠，从而获得较高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加气混凝土板材能够获得丰厚的附加值。

近年来，公司已针对加气混凝土产品进行了研发工作，并初步形成了加气混凝土产品样本。现公司拟利用现有公开技术与公司原有混凝土生产加工技术和经验为基础，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成熟产品，利用公司现有可开发土地建设生产厂房，改造或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补充生产技术人员，尽快将相关产品投放市场。

4、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力度，保持理论更新与产品工艺相配套。

（二）扩大生产能力与市场覆盖力计划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上半年建成重庆市忠县乌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该搅拌站建设地点在重庆市忠县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内，将建成两条180立方米每小时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计划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00万立方米。该项目已经处于建设当中，预计201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项目所在地重庆市忠县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及其周边，目前无商品混凝土生

产单位。经市场调查表明，乌杨移民生态工业园将在未来五年内建成5.37平方公里标准化工业园区和乌杨新型建材基地、乌杨船舶制造等基地等重点项目。预计未来3年内该工业园内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00万立方米以上。项目的建成将填补该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市场的空白，具有巨大而长久的市场发展潜力。

该项目得到了忠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电力、交通和供水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公司以及设备供货单位和技术合作单位均具有多年使用和研究生产商品混凝土和相关设备的经验，为该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基础。

截至目前，忠县乌杨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正在建设过程中，搅拌站主体建筑已经完工，现正在进行配套设备建设，包括办公楼及实验室等。预计2014年7月底前全部建成，工程竣工后，聚坝混凝土将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向有关部门申请预拌商业混凝土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三）精简经营环节计划

近年，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产生了新型的商业模式，就是第三方物流商业模式。第三方物流就是寻找一家有实力、管理运作规范的物流公司，将混凝土的运输业务全部分包出去，搅拌站专注于混凝土的生产和技术研发。这种模式在部分地区已经初具雏形，在广东等南方发达地区，混凝土搅拌车与泵车和搅拌站是分开运营，搅拌站只负责生产混凝土，而运输和泵送则分包给物流公司来运作，但在北方地区，前些年由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竞争环境相对宽松，搅拌站不仅负责生产，同时投资购买搅拌车和泵车进行运营则成为普遍现象。

搅拌车和泵车采购投资占到搅拌站投资总额的大半，但实际贡献的利润只占到总利润的不到10%，并且在人、财、物的管理上，搅拌车和泵车占据管理者很大的精力。此外，司机收入水平低，素质参差不齐，队伍不稳定，二手设备难以流通处理等一系列问题，都给搅拌站的运营管理造成了的负担。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准备采取生产运输相分离的经营模式。公司将公司现有的20余辆混凝土搅拌车出售，并与周边物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业务调整后将专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养护。在保证公

司业务经营资质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以第三方物流的方式作为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公司已与重庆地区多家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接洽商谈，并达成合作意向，不存在对单一物流公司严重依赖的风险。剥离运输业务将会增加公司运输成本的支出，对公司现有业务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出售混凝土搅拌车收回的资金，公司将用于新产品的研发、扩大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引进人才等方面。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大力营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通过培养在岗员工，不断引进优秀高级管理和专业人才，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为实现近期的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与之配套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计划。

1、公司将按照精干、高效原则逐步扩充人员。公司计划在未来的2至3年内通过社会招聘和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技术人才和专业经营管理人才，保障公司的研发及管理能力不断更新与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将增加到300人左右，专业技术人员将达到50%以上。

2、公司在注重企业发展的同时，注重人才的自主培养，通过在岗培训、员工轮岗、学历教育等多种培训形式的结合，促进员工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快速提升员工职业技能，融入公司企业文化，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3、公司将加大力度与高校产学研合作，通过资金及设备、实验室等支持，快速吸纳优秀人才及先进技术，为保障公司的自主创新产品打下人才基础。

4、公司为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待遇，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实施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计划有效实施。

（五）市场开发及营销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以效益为目标”，加强市场研究，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

将效益最大化。具体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直销模式，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维护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发展新客户。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进行以下主要营销网络建设：

1、以品牌优势为桥梁，拓展重庆市的商品混凝土市场，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在重庆市其他区县布局生产网点，逐步建立辐射全重庆市的生产网络。

2、积极参与重庆市的新农村建设、道路、机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提高商品混凝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探索重庆市外生产网点建设的可行性，促进新市场的开。

3、利用公司内部和引进的优秀营销策划人才，不断优化公司营销渠道。

十二、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性需求，并有效降低信贷风险，今年来，国务院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短期内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影响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虽然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但严格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仍有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忠县搅拌站点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网点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下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

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或事故。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梁华国持有公司 63.64%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制度，但仍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四家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发新业务。生产经营场所的分散、产品种类的增多等，将会增大经营管理的难度，增加管理成本，带来管理风险：一是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的正确性、合理性将受到考验；二是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因此，存在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公司现已组织管理层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力争将经营管理风险降到最低。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和回款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长期挂账或实际坏账损失。

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的风险。近年，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银行资金禁止进入房地产行业，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出现亏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房地产行

业资金面进一步趋紧。同时不排除个别房地产企业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由于以上因素，公司客户可能会挤占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压力。

（七）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石子、黄沙、外加剂、矿粉、掺合料等，近两年其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达74.63%、77.16%。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因本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对较长且大部分合同锁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调整幅度较小且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八）营运资金压力风险

公司2013年、2012年年末净营运资本分别为1431.98万元、2299.63万元，净营运资本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投资于长期股权投资、新生产线建设等长期资产。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长期资产的投资力度，如：对重庆忠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子公司重庆聚钡混凝土有限公司将建设完成两条HZS180全自动化控制生产线。在研究开发支出方面，公司准备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并适当购入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资产。以上投资事项会进一步挤占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产生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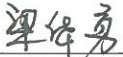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梁华国



梁华勇


梁华桥


喻甫成


谢舰


全体监事：



丁德芳


马培群


汪玉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梁华国


喻甫成


张小琴


岳良红

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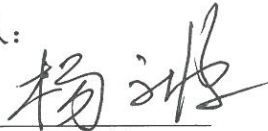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庆聚融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项目组负责人:



杨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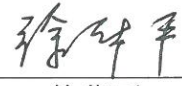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杨文波



王洋



徐华平



杜欣予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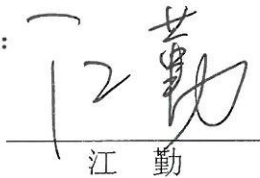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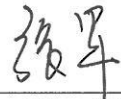


张弘

经办律师：



江勤



张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文光、 程世红
童文光 程世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云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开军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